

21-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 錄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3
二、衡量指標-----	3— 4
三、預算說明及重要施政計畫-----	5— 20
四、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20— 7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1— 7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74— 79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81— 9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91—14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50—153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54—15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56—157
六、人事費分析表-----	15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60—16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62—21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18—219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220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222—237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238—29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295—307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308—311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12—313

中華民國八十年

財政部

編

號

字

# 壹、預算總說明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順應國際間兼顧本土化與全球化之發展趨勢，本會衡酌整體經濟與農業發展需要，配合政府再造與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經擬訂中程施政計畫，以「深耕基層、全民認同、永續發展」為農業施政主軸，將加強糧食安全、產業發展、農民福利、農村建設、生態保育及對外農業合作等事務，致力發展優質、安全、休閒、環保的現代化農業，以提高全民生活品質。

茲依行政院 9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編訂 9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發展農業知識經濟，厚植農業競爭利基：培植優質農業人力資源，建構農業資訊應用體系，整建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引導農產業科技化、企業化經營，奠定農業知識經濟良好發展基礎；規劃設置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發展重點生物技術產業，建立健康種畜禽及種苗繁殖體系；加強農業廢棄物利用及公害防治，推廣生物性農業資材，減少環境污染，兼顧農業生產與自然生態；推廣農業自動化、電子化，整合遙測技術與生產科技，應用於農場管理，提升經營效率；應用遙測技術偵測農業天然災害，強化預警功能。
- 二、推動農業策略聯盟，提升農業產銷競爭力：擴大推動生產、加工、物流、貿易及休閒農業策略聯盟，整合農業與異業之產銷資源及技術，發揮規模經濟效益；結合地方文化與休閒活動，發展農村釀酒產業；推動傳統美食商品化，帶動農業工業化；輔導地區性農特產品產銷，改善農村經濟；推廣優良農產品認證，提高食品安全保障。
- 三、確保基本糧食安全，促進農糧產業升級：辦理稻穀保價收購，加強糧食管理，維護糧食安全與農民收益；綜合規劃利用農地資源，營造重要農業區優質產銷環境，調整水旱田輪作制度，推動合理化施肥，強化良質米產銷，發展具本土特色之優質農糧產品；整合花卉產銷資源，規劃設置多功能之國家級花卉園區，提升產業競爭力、美化生活環境。
- 四、營造優良漁業經營環境，發展高經濟價值產業：加強國際漁業合作，實施責任制漁業；獎勵休漁，調整海洋漁業產業規模，養護漁業資源；配合觀光旅遊活動，建設多功能漁港，促進沿海漁業多元化經營；發展科技型養殖漁業，生產新鮮

質優之高價值漁產品；建設海洋牧場與生態休閒走廊，兼顧產業經濟效益與海洋生態保育。

五、推行畜牧業統合經營，建立產業新形象：調整畜產產銷體系，推行統合經營，提高經營效率；發展具競爭力之畜禽品系，維護品牌產品之優良信譽，強化與進口品之市場區隔；健全動物保護法制規範，維護動物福利；推廣牧場減廢及廢棄物再利用，建立產業環保新形象。

六、促進農產運銷現代化，提高運銷效率：建立現代化農產品物流體系，強化內外銷市場之供貨與後勤支援能力，提高物流效率；加強農產品品質檢測與標準化分級，擴大輔導建立品牌，發展電子商務與宅配服務，加強宣傳促銷，開拓多元化運銷通路；調整農產品貿易管理措施，減低經貿自由化對農產業之衝擊。

七、健全農業防疫檢疫網，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籌建國家級動植物檢疫隔離中心，建立檢疫犬制度，加強進口農產品檢疫查驗，以及原產地疫情查證，確保輸入產品之安全性；撲滅重大動植物疫病，推動種子種苗特定疫病蟲害健康檢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建立農產品藥物殘留防範與監控體系，落實產品安全責任制度。

八、強化農漁民團體功能，增進農漁民福祉：改善農漁民團體組織管理，督導推動農漁會振興計畫，輔導農田水利會多角化經營，提高農漁民團體服務功能；建構農村聚落居民生活照護支援體系，強化農村社會安全；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保障老年農漁民基本經濟安全；辦理農漁業救助及補助，減輕農漁民負擔。

九、建設農村新生活圈，塑造農村新風貌：建設生活機能完整之農村新生活圈，發揚農業優良文化，營造農村社區新風貌；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與料理，建設整合性之休閒農漁園區，創造農村就業機會；加速農村聚落重建，振興重建區農產業，活絡地區經濟。

十、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維護公共安全：加強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建立防災技術體系，應用自然生態工法推動治山防災工程，維護生態環境與自然景觀；辦理重建區水土保持復建工程，強化土砂災害防治及崩塌裸露地植生復育，減少土壤沖蝕，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一、保育自然資源，維護環境生態：推動全面造林綠美化，加強國有林班地、保安林與自然保護區之經營管理；整建國家森林步道系統，建立生態解說制度，推廣森林生態旅遊；健全海岸、濕地及中央山脈保育廊道之整合管理，落實生物多樣

性保育，

十二、加強對外農業合作，開拓農業發展空間：積極參與 WTO 等國際組織與活動，爭取我國農業權益；協助友邦發展農業，推展互利共榮之雙邊農業合作；調整兩岸農業經貿關係，適度放寬兩岸農產貿易及台商赴大陸農業投資限制。

##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2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類別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發展農業知識經濟，厚植農業競爭利基	一 農業新品種開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農業新品種開發項數 (單位：項)	9
	二 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	1	統計數據	農業技術授權供民間業者應用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 (單位：項)	12
	三 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上網人數	1	統計數據	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上網人數 (單位：萬人次)	74
	四 農民對經營管理診斷輔導體制之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農民對經營管理診斷輔導體制滿意人數 × 100% 接受經營管理診斷輔導之農民總數 (單位：%)	75
	五 農業教育訓練人數	1	統計數據	接受進修研習訓練、青年農民專業訓練及農民終身學習教育訓練之人數 (單位：人次)	5,300
二、推動農業策略聯盟，提升農業產銷競爭力	一 透過農業策略聯盟組織運作之農產品內銷金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去年)透過聯盟組織之農產品內銷額 × 100% 去年透過聯盟組織之農產品內銷額 (單位：%)	5
	二 透過農業策略聯盟組織運作之農產品外銷金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去年)透過聯盟組織之農產品外銷額 × 100% 去年透過聯盟組織之農產品外銷額 (單位：%)	4
	三 CAS 新增產品項數	1	統計數據	輔導新增 CAS 認證之產品項數 (單位：項)	150
三、確保基本糧食安全，促進農糧產業升級	一 稻作產量	1	統計數據	稻作生產總量 (單位：萬公噸糙米)	136
	二 農田輪作及休耕面積	1	統計數據	輔導農田輪作地區特產及辦理休耕維護地方面積 (單位：萬公頃)	23.9
	三 良質米生產比率	1	統計數據	良質米產量佔稻作總產量更新面積 × 100% 稻作總面積 (單位：%)	60
	四 國產米之市場占有率	1	統計數據	國產米銷量 × 100% 稻米總銷售量 (單位：%)	90
	五 花卉產值	1	統計數據	花卉產值 (單位：新台幣億元)	100
	六 輔導符合「吉園圃」標準之產銷班數	1	統計數據	輔導符合「吉園圃」安全用藥標準之產銷班累計數 (單位：班)	1,390
四、推行畜牧業統合經營，建立產業新形象	一 小規模農畜場採行統合經營之比率	1	統計數據	小規模農畜場採行統合經營之農畜場數 × 100% 小規模農畜場總數 (單位：%)	8
	二 肉雞場平均育成率	1	統計數據	肉雞上市隻數 × 100% 肉雞入欄隻數 (單位：%)	93
	三 養豬場節水率	1	統計數據	(去年-今年)養豬場用水量 × 100% 去年養豬場用水量 (單位：%)	2
	四 畜糞資源利用率	1	統計數據	畜糞回收利用量 × 100% 畜糞產總量 (單位：%)	56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2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五、促進農產運銷現代化，提高運銷效率	農產品自動化與電子化之交易比率	統計數據	農產品自動化與電子化之交易額 ÷ 農產品批發市場總交易額 × 100% (單位：%)	51
	蔬果共同運銷及直銷比率	統計數據	蔬果共同運銷及直銷量 ÷ 蔬果總交易量 (單位：%)	18.5
六、健全農業防疫檢疫網，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	豬隻口蹄疫預防注射率	統計數據	豬隻口蹄疫預防注射率 (單位：%)	65
	果實蠅平均密度降低率	統計數據	去年(本年)果實蠅平均密度 ÷ 去年(本年)果實蠅平均密度 × 100% (單位：%)	2
	豬隻殘留藥物殘留量檢驗合格率	統計數據	抽樣檢驗藥物殘留檢驗合格數 ÷ 抽樣檢驗藥物殘留檢驗總數 (單位：%)	97.2
	蔬果殘留藥物檢驗合格率	統計數據	蔬果殘留藥物檢驗合格數 ÷ 蔬果殘留藥物檢驗總數 × 100% (單位：%)	96.5
	家畜屠宰衛生檢查數量	統計數據	豬、牛、羊屠宰衛生檢查頭數 (單位：萬頭)	805
七、強化農民團體功能，增進農民福祉	農漁會幹部接受專業訓練時數	統計數據	農漁會幹部平均每人每年接受專業訓練時數 (單位：小時)	9
	接受營養保健與高齡者生活輔導人數	統計數據	農村接受營養保健與高齡者生活輔導人數 (單位：千人)	9.5
八、建設農村新生活圈，塑造農村新風貌	參與休閒農業旅遊人數	統計數據	參與休閒農業旅遊人數 (單位：萬人)	1,100
	農村就業機會增加數	統計數據	農村就業機會增加數 (單位：個)	1,300
九、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維護公共安全	集水區整治工程件數	統計數據	集水區整治工程完成件數 (單位：件)	7,000
	崩塌裸露地植生保育工程件數	統計數據	崩塌裸露地植生保育工程完成件數 (單位：件)	92
	土石流災害防災講習宣導場次	統計數據	辦理土石流防災講習會、疏散演習及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宣導場次 (單位：場次)	50
十、保育自然資源，維護環境生態	國公有林造林面積	統計數據	新增國公有林造林面積 (單位：公頃)	411
	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面積	統計數據	新增平地造林及綠美化面積 (單位：公頃)	2,181
	海岸林生態保育面積	統計數據	新增海岸林面積 (單位：公頃)	60
	國家步道整建長度	統計數據	新增國家步道整建長度 (單位：公里)	300
	新增保護區區數	統計數據	新增保護區區數 (單位：處)	1
十一、加強對外農業合作，開拓農業發展空間	國際雙邊合作計畫數	統計數據	國際雙邊合作計畫項數 (單位：項)	42

### 參、預算說明

一、歲入：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357,055 千元，包括罰金罰鍰 12,070 千元、一般賠償收入 12,049 千元、證照費 6,940 千元、查閱費 2 千元、利息收入 106,003 千元、租金收入 82,623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 115 千元、供應收入 14,928 千元、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68,829 千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53,496 千元。

二、歲出：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75,778,441 千元，包括科技發展 890,193 千元、試驗研究與改良 1,984,727 千元、一般行政 552,579 千元、農業管理 13,661,162 千元、農業發展 16,799,841 千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8,670,637 千元、農業作業基金 41,478 千元、第一預備金 1,732 千元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3,176,092 千元。

### 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發展農業知識經濟，厚植農業競爭利基	1. 創新農業科技	<p>1. 農業科技研發</p> <p>(1) 加強農作物育種、生產技術改良及有機栽培技術之研發，改進種苗繁殖技術與生產體系，並利用農作物開發醫用及工業用材料。</p> <p>(2) 研究改進施肥與農田土壤管理技術，改善農田地力。</p> <p>(3) 加強農業機械研究與開發，發展精準農業，提升農場經營管理效率。</p> <p>(4) 加強農藥毒理、製劑、檢測及施用技術研究，發展農產品安全檢測技術及保鮮技術。</p> <p>(5) 培育農業高科技人才，加強與美、加、日、德、法、荷、澳等先進國家及國際組織進行農業科技合作，提升我國農業科技水準。</p> <p>(6) 強化農業政策與制度、產業與鄉村發展、農業資源、農產行銷體制、農業金融及農民組織等研究，並研擬因應國際農業情勢對策。</p> <p>2. 林業科技研發</p> <p>(1) 進行農業水利科技、集水區治理及治山防災技術研究，強化水土資源利用與維護。</p> <p>(2) 辦理野生動植物資源與生態調查，進行生物多樣性研究，強化自然生態及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p> <p>(3) 研究改進森林經營、保育利用及林產加工利用技術。</p> <p>(4) 研究應用遙測技術於自然資源與國土經營管理，</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以及天然災害之預警與偵測。
		3. 畜牧業科技研發 (1) 研究改進畜禽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技術。 (2) 應用生物技術改進畜禽生長性能，並提升飼料、牧草品質及其安全性檢測技術。 (3) 研發畜產品藥物殘留及飼料中含添加物之快速檢驗技術，加強產品安全檢測。
		4. 農業生物技術研發 (1) 加強農業生物遺傳資源蒐集、保存、評估及利用，培育優良種子與高品質營養系苗，並建立台灣野生物遺傳物質與種原資料庫，維護生物遺傳多樣性。 (2) 研究關鍵生物技術，開發高價值產品與生物性農業資材、防疫檢疫生物技術、基因改造產品安全性評估及檢驗技術，發展高科技農業。 (3) 發展花卉種苗、生物性農業、動物用疫苗及水產養殖生物技術產業。
		5. 食品科技研發 (1) 開發傳統中式料理、高品質醃漬食品及保健食品。 (2) 研發國產大宗農產品及副產品之加工與釀酒技術，發展多樣化、高附加價值食品。
		6. 農牧產業自動化 (1) 開發作物生產、設施栽培管理及收穫後處理等新技術與自動化設備。 (2) 開發應用立體化養殖、自動化投餵與節水養殖系統，以及周邊相關監控管理設備。 (3) 研發畜禽餵飼、管理、產品收穫、畜舍環控及廢棄物處理利用等自動化技術與設備。
		7. 農業電子化 (1) 強化農業全球資訊服務網及農業產銷班資訊服務網之內容與功能，並加強推廣應用。 (2) 規劃建置農產業資料倉儲，研究整合農業教育訓練資訊，並推動產銷班輔導、考評及輔助體系業務電子化，強化農業資訊體系。 (3) 研究改善農產運銷電子化技術，強化分級標準化、包裝規格化及產品條碼化作業系統，並推動農產品網路商城多角化經營。
		8. 農業環境科技研發 (1) 研究氣候變遷對農業發展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技術。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 強化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建設	(2) 研發農業廢棄物資源化技術，辦理農業公害及污染防治調查，以及農業與肥料對環境影響之研究。 1. 辦理台南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遷建工程，改善研發環境，提升研發績效。 2. 設立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提供保存重要水產生物種原之良好環境，挽救瀕臨絕種之物種。 3. 推動畜產試驗所科技研發基礎建設，提升農業高科技研發應用能力。 4. 興建國家動物傳染病檢驗實驗室及獸醫科技研究實驗室，強化防疫功能。
	3. 建構農業資訊社群網絡	1. 輔導彰化、雲林及屏東等縣 81 個農漁會建置資訊網路，應用資訊系統進行業務管理。 2. 建立農業資訊社群，強化農業社群意識，推廣農漁會實施公文電子交換制度，促進農業知識推廣應用。 3. 推廣農業資訊應用，加強對農民及農業從業人員之資訊教育訓練，以提高資訊運用能力。
	4. 發展重要農業產業知識管理應用計畫	1. 蒐集、探索農業知識元件，發展農業知識檢索工具。 2. 規劃建立農業產銷資料庫，開發知識管理資訊應用系統，推廣農業知識之管理與運用。
	5. 培植優質農業人力資源	1. 培育農業菁英 (1) 辦理農業菁英育成訓練，強化傑出專業農民之企業經營、領導溝通及市場行銷等能力。 (2) 辦理農村青年中短期農業專業訓練，培育具備國際觀及農業專業能力之優秀農村青年。 (3) 辦理農產運銷人員訓練，提升其產銷調節能力，促進農產運銷現代化。 (4) 充實農業推廣教育設施，建構專業推廣新體系，強化推廣教育功能。 2. 建立經營管理顧問專家診斷輔導體制：持續強化農業經營管理顧問專家診斷輔導能力，加速促進產銷班企業化經營，並藉以協助推動第二階段農業推廣人員經營管理培訓體制。 3. 輔導產銷團體經營管理企業化 (1) 整合農業資源與人力，提升產銷組織之專業技術與經營管理能力，促使產銷組織企業化、資訊化、制度化。 (2) 推動產銷組織營運績效評鑑制度，並配合實施分級輔導體制。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6. 推動農民終身學習計畫	1. 建立區域性遠距教學中心及農漁民教育訓練與農業經營諮詢服務體系。 2. 配合相關法令，加強農業推廣人員專業訓練，提升其專業水準，強化農民輔導工作。
	7.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1. 規劃整合試驗研究機構及周邊農、漁、畜產業，設置兼具研發、產銷、加工及轉運功能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2. 輔導園區鄰近農場成為衛星農場，發展為高科技農業產業中心，加速農業轉型及升級。
	8. 花卉生物科技園區	1. 規劃利用既有蘭花產業優越條件，結合產業基礎與生物科技人才，設立具蘭花生產、育種、貿易、展覽、研發、推廣等多功能之蘭花產業園區。 2. 規劃整合既有重點花卉產區，結合周邊觀光休閒資源，強化花卉產銷及研發機能，提升台灣花卉競爭優勢。
二、推動農業策略聯盟，提升農業產銷競爭力	1. 推動農業策略聯盟	1. 推動生產聯盟，輔導生產聯盟組織運作，並節選具發展性之產業，擴大輔導組織策略聯盟，提升生產效益。 2. 推動加工聯盟，透過同業與異業結盟，整合科技研發、產業文化與地方食品調理技藝，發展高附加價值農產加工品。 3. 推動物流聯盟，組成農產品倉儲物流諮詢小組，輔導設立產地供銷調配中心，建立農產品供銷合作體系，並規劃各縣市系列性農特產品聯合展售促銷活動。 4. 推動貿易聯盟，整合農產品運銷體系，協助業者解決出口檢疫、運輸及倉儲等問題，以開拓國際市場，並逐步建立穩定之外銷通路。 5. 推動休閒農業聯盟，發展全方位的農林漁牧業休閒體系，透過休閒農業資訊服務網等多元管道，加強促銷休閒農業套裝旅遊商品，並建置農業認同卡客服系統，提高服務品質。
	2. 發展農產品加工事業	1. 結合地方文化與休閒活動，發展農村釀酒產業，促進產業升級。 2. 推動中式食品、傳統藥膳食品商品化、便捷化，並獎勵新產品之試產及市場開發。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 輔導農民團體進行產地初級加工，建立與食品工廠之合作模式，帶動農業工業化發展。 4. 輔導農村設置小型加工設施，改善農產品加工技術，發展多樣化地區性加工特產品。 5. 鼓勵發展農產品加工業，配合推廣 CAS 優良農產品，增進食品安全保障。
三、確保基本糧食安全，促進農糧產業升級	1. 稻穀保價收購與糧食管理	1. 辦理稻穀保價收購，計畫收購價格每公斤粳稻 21 元、秈稻 20 元，預計收購 43 萬公噸；輔導收購價格按每公斤粳稻 18 元、秈稻 17 元，預計收購 19 萬公噸。 2. 加強公糧與進口米管理，加速糧食倉儲設備現代化，維持適量安全存糧，並適度調節食米供應，發揮穩定市場功能。
	2. 水旱田利用調整	1. 因應農產貿易自由化，實施稻米計畫生產，配合灌溉系統輔導分區輪流休耕，促進稻米供需平衡。 2. 調整水旱田輪作模式，改進耕作制度，獎勵符合規定之稻田、雜糧田及契作蔗田輪作產銷無虞之地區性特產與雜項作物，預計推動 5.5 萬公頃。 3. 鼓勵符合規定之稻田、雜糧田及契作蔗田，辦理翻耕、種植綠肥及維護生景觀等措施，預定推動規劃性休耕 6 萬公頃、一般性休耕 12.4 萬公頃，合計 18.4 萬公頃。 4. 辦理國產雜糧保價收購，按每公斤玉米 15 元，高粱 14 元收購，計畫收購雜糧 9.2 萬公噸。
	3. 強化良質米產銷	1. 透過稻種調配供應、分級加價收購等措施，於良質米適栽區內，鼓勵農民栽培良質米推薦品種，生產高品質稻米。 2. 輔導建立稻米分級檢驗制度，培訓檢驗人員，強化廠商品管能力，提升國產米競爭力。 3. 加強市售米包裝標示及品質抽檢，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4.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1. 規劃建立農地資源資料庫及農地利用發展模式。 2. 依各地區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及技術條件，推動適地適作經營模式，發展地區特色農產業。 3. 輔導產銷班改善產銷技術、設備及農場管理，引入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全面品質管制手法，促使產銷效率化。
	5. 營造重要農業區優質產銷環境	1. 配合區域農業發展目標，輔導改善產銷設施，維護主要農業發展區之生產環境，落實農地農用。 2. 推動產銷組織共同經營，擴大經營規模，結合區域生產、生活及生態資源，發展區域性精緻農業。
	6. 發展具本土特色之優質農糧產品	1. 輔導改進雜糧生產管理技術，辦理新品種示範推廣，並配合建立品牌，發展少量多樣化之優良雜糧產品。 2. 輔導發展休閒、健康機能取向之特用作物，突顯地區性特色。 3. 建立高經濟園藝作物健康種苗產銷體系，提升種苗品質及國際競爭力。 4. 輔導發展具市場潛力之作物，推動設施栽培及有機栽培，並建立品質驗證制度，迎合市場需求。 5. 輔導果園管理企業化，推動品種更新，改善產銷環境與設備，發展高品質水果產業及觀光農園，並獎勵租放果園廢園。 6. 整合花農組織體系，規劃大宗花卉契作栽培，改善生產與收穫後保鮮處理技術，推動花卉設施栽培，發展地區性新興花卉，落實新品種權利保護，積極拓展外銷市場。 7. 推動合理化施肥，推廣綠肥作物及施用農牧廢棄物醱酵製成之有機質肥料，減少化學肥料使用量，以改善農田地力。 8. 推廣農作物產銷機械化與自動化，輔導農民省工、省力、省時經營。 9. 推廣農業安全使用教育，擴大辦理「吉園圃」標章認證。 10. 加強基因轉殖植物之安全管理，維護作物生態環境。
	7. 國家花卉園區	規劃利用既有花卉產銷資源，整合研發機能，發展為兼具花卉研發、育種、生產、交易、展覽、植物園、遊憩等多功能之國家級花卉產業園區，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並美化生活環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營造優良漁業經營環境，發展高經濟價值產業	推動海洋牧場及生態休閒	1. 選擇適當海域，發展以海為田之海洋牧場，辦理海中造林及藻床培育、人工魚礁投放、水產種苗放流等工作，預定完成宜蘭縣東澳海洋牧場之建構，並建立海洋牧場管理機制。 2. 強化海洋牧場區及周邊海域之生態教育及觀光休閒功能，開發海陸多樣化遊憩動線，輔導沿近海漁業朝多元化發展。
五、推行畜牧業統合經營，建立產業新形象	1. 輔導養豬產業永續經營	1. 辦理種豬性能檢定、登錄及拍賣，整合全國種豬資料庫，加速改良豬隻品質，推廣利用優良種公豬精液，發展具競爭力之特殊性能品系。 2. 推動養豬經營管理電腦化，建立國際產銷資料庫，提供即時產銷資訊，落實產業自主產銷調節功能。 3. 獎勵種豬場使用水簾式密閉式豬舍，加強疾病預防與控制，建立品牌認證與檢驗制度。
	2. 調整畜禽產銷體系	1. 輔導辦理乳牛、羊群性能改良、登錄及乳牛牧場評鑑，提升經營效率；建立廠農衛星牧場契約產銷制度，促進廠農和諧。 2. 推行鮮乳、羊乳標章，建立國產乳品品牌，俾與進口品區隔，並加強宣導促銷，擴大市場需求。 3. 輔導設立現代化之羊隻屠宰設施，改善電宰、廢水處理等設備與技術，強化衛生安全。 4. 輔導設置土雞及水禽屠宰場，改善禽品衛生及運銷制度，並推行雞蛋分類計價，促進價格合理化。 5. 擴大推動畜禽產業統合經營制度，加強生產管理，提高畜禽育成率，並定期研析產銷資訊，落實計畫生產，穩定市場價格。
	3. 加強建立國產禽品共同標誌及產品行銷	1. 輔導建立國產禽品共同標誌，以區隔進口產品市場，並加強國產禽肉、蛋品檢驗工作，確保國產品品質。 2. 結合區域文化、休閒觀光及季節等特色，辦理全年性系列行銷活動，推廣優良國產品，提升消費量。
	4. 加強飼料生產管理及飼料作物產銷	1. 輔導飼料廠提升品管能力，加強飼料品質及飼料中有害物質殘留監控，維護飼料品質及畜產品安全。 2. 推廣牧草種植面積，提高飼料產量與品質，建立芻料自給供應體系，穩定牧草產銷。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5. 推廣牧場減廢及資源再利用	3. 辦理飼料管理宣導講習會，輔導飼料廠及自製自用飼料戶正確使用飼料添加物。 1. 設立技術輔導單位 10 處，強化區域性畜牧污染防治技術輔導體系功能。 2. 輔導產業團體配合地方政府推動畜牧污染防治工作，辦理高屏溪、二仁溪、將軍溪、朴子溪、北港溪、新虎尾溪、二林溪及後港溪等河川之水質監測。 3. 推動畜牧場減廢及廢棄資源回收再利用，輔導畜牧場妥善處理廢棄物，並強化高畜糞堆肥場管理能力。
	6. 動物保護推動計畫	1. 落實寵物業許可管理制度，提升寵物登記率至 35%，減少人為不當繁殖及棄犬行為。 2. 推動動物保護志工制度，改善捕犬設施，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妥善處理流浪犬問題。 3. 輔導實驗動物應用機構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有效運作，建立實驗動物應用監控機制。 4. 推動經濟動物人道利用，並加強動物保護教育宣導與國際合作，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六、促進農產運銷現代化，提高運銷效率	1. 健全農產品運銷體系	1. 加強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建置農民團體與農產品批發市場之聯絡網路。 2. 充實批發市場軟硬體設施，改善產地集貨場作業流程，建立農產品預冷保鮮物流體系。 3. 建立產地包裝處理集運中心，落實農產品分級規格化與包裝容器標準化，提升市場競爭力。 4. 輔導拓展國產品共同運銷與直銷通路，強化農產運銷全球資訊系統與宅配服務，開拓多元化運銷通路。
	2. 建立現代化農產品物流體系	1. 於農業主要產區設立產地處理及倉儲中心，強化內、外銷市場之供貨與後勤支援能力。 2. 整合現有農民團體倉儲資源與批發市場及通路體系功能，建立國產農產品之高效率運銷通路。
	3. 建立農產品品牌	1. 擴大輔導辦理共同運銷及共同選別統一計價，建立優良國產品牌及預冷保鮮供配體系。 2. 辦理促銷活動，提高國產品牌農產品知名度，增進國人對國產品之認知。
	4. 健全產銷失衡處理機制	加強重要農產品產銷資訊蒐集及分析，配合各農漁畜產品產期，研判產銷狀況，並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5. 拓展國產品外銷市場	施，穩定產銷秩序。 1. 研析國際市場資訊，建構農產貿易資訊體系，並加強培植國際農產貿易人才。 2. 輔導公會及農民團體改善農產品包裝設計，加強辦理國外促銷活動，拓展國際市場。
	6. 加強農產品進口管理	1. 針對稻米、花生、大蒜等 23 項敏感性農產品實施關稅配額管理制度，降低貿易自由化對農業之衝擊。 2. 針對花生、東方梨等 15 項產品，實施特別防衛措施，避免因大量或低價進口而影響國產品價格。 3. 協調查緝機關加強查緝農產品走私案件，並銷燬緝獲之走私農產品。
七、強化農漁民團體提升服務功能，增進農漁民福祉	1. 再造農民團體提升服務功能	1. 研修農漁民團體相關法規，改善農漁民團體組織管理，增進農漁民團體經濟、專業及服務性功能。 2. 輔導農漁民團體提升人力素質、創新業務，並透過策略聯盟統合資源，提升農漁民團體競爭力。 3. 輔導信用部被銀行接管之農漁會推動振興計畫，拓展供銷業務。 4. 輔導農田水利會營運，提升其自治能力。
	2. 建構農村聚落居民生活照護支援體系	1. 培育農村專業志工，輔導農會參與社區生活支援服務，強化農村社會安全體系。 2. 推廣農村生活改善教育，結合醫療保健資源，加強預防保健工作，並普及高齡者生活改善輔導。 3. 輔導農家婦女發揮經營產業潛能，開創副業，增加收入來源。
	3. 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發放老農津貼，符合申領資格條件者，每人每月發予 3 千元福利津貼。
	4. 辦理農漁業救助及補助	1. 加強辦理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協助農民備轉業能力，減輕加入 WTO 對農產業之衝擊。 2. 依據「農產品進口損害救助辦法」，對於因農產品大量進口而遭致損失之農漁民，提供適度救助。 3.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提供農漁民現金救助或低利纾困貸款，協助農漁民快速恢復生產。 4. 辦理政策性專案農業貸款，提供低利率農資金融通。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八、建設農村新生活圈，塑造農村新風貌	1. 農村新風貌計畫	<p>1. 農村新生活圈規劃與建設</p> <p>(1) 規劃構築具區域性農業特色之農村生活圈，辦理農村聚落新風貌建設示範，獎勵建設綠色建築與公共設施。</p> <p>(2) 輔導民間社團參與農村建設，配合已完成農村綜合規劃地區，推動 72 區實質建設，並獎助辦理 23 區農村新風貌建設工作。</p> <p>(3) 獎勵農村興建村式農舍。</p> <p>2. 農村社區更新規劃及建設</p> <p>(1) 配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更新規劃及建設。</p> <p>(2) 輔導農村社區發展協會，共同維護管理農村社區環境。</p> <p>3. 建設富麗漁村</p> <p>(1) 辦理漁村社區建設與環境改善，並輔導培訓漁村志工，強化社區服務工作。</p> <p>(2) 辦理漁村總體營造教育訓練，鼓勵居民參與漁村發展事務，共同營造漁村特色風貌。</p> <p>(3) 輔導利用漁業資源，開發濱海遊憩據點與遊程，發展漁村休閒活動，增加漁家收入。</p> <p>4. 原住民地區農業發展與農村建設</p> <p>(1) 輔導原住民地區農村部落改善生產及生活環境，提升農業人力資源素質。</p> <p>(2) 輔導發展山地農業特產，建立產品品牌，活絡農村經濟。</p> <p>5. 發展休閒農業</p> <p>(1) 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劃定休閒農業區，輔導設置休閒農場。</p> <p>(2) 輔導農民利用農地及景觀資源，以農業結合旅遊、教育等方式，發展休閒農業。</p> <p>(3) 建構「休閒農漁園區」綠色休閒產業體系，規劃利用地區資源，建設舒適、安全、便利之體驗型農業休閒旅遊環境，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改善農家經濟。</p> <p>6. 九二一震災農村聚落重建</p> <p>(1) 依據九二一震災「農村聚落重建作業規範」，推動 109 處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區實質建設及住宅輔建。</p> <p>(2) 規劃建設九份二山國家地震紀念地，做為歷史性紀念、地震教育及資料展示場所。</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 發展農業產業文化	<p>1. 結合地區農業及特有文化資源，辦理各項文化研習活動，俾利農村優良文化之傳承延續。</p> <p>2. 配合地區農產品產期，辦理產業文化知性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推廣農業文化，並促銷農產品。</p>
	3. 重建區產業振興	<p>1. 輔導振興重建區茶業、菇蕈業及其競爭潛力之地區性特產。</p> <p>2. 整合重建區農業資源，發展具地區特色之休閒農業。</p>
	4. 整合鄉村社區組織	<p>1. 輔導各級農民團體及社區營造組織，建構區域性社區營造中心。</p> <p>2. 建構鄉村社區營造學習組織，增強社區營造工作知能及社會服務能量，活化社區營造組織。</p>
	5. 活化鄉村青年組織與活動計畫	<p>1. 以四健會員、四健義務指導員及四健指導員之教育訓練為本，鼓勵地方自主性活動為輔，建立四健會學習型組織，營造青少年良好學習環境。</p> <p>2. 培養鄉村青少年愛鄉愛土之情懷，參與社區營造及鄉村建設之志願服務工作。</p>
	6. 地方料理特產營造計畫	<p>1. 輔導開發具地方特色之農特產及料理餐飲，並與休閒旅遊相關服務事業結合，創造農村就業機會。</p> <p>2. 開發地方創意農特產品，加強產品包裝設計，發展為地區旅遊紀念品。</p> <p>3. 辦理地方創意農特產品競賽與展售會，結合各類媒體加強宣導地方料理特產，帶動在地消費活動。</p>
九、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維護公共安全	1. 建立坡地防災技術體系	<p>1. 建立整合性地理資訊系統，辦理坡地災害資訊調查，加強土石流警戒通報與防災宣導，減少可能災害。</p> <p>2. 建立防災技術體系，應用自然生態工法推動水土保持工程。</p>
	2. 加強治山防災	<p>1. 持續推動集水區治理工作，辦理調查規劃，並實施防砂治水工程 446 件。</p> <p>2. 辦理梨山地區地層滑動整治及其他崩塌地處理工程 50 件。</p> <p>3. 辦理環境保育工程 30 件，以及其他工程維護與突發性災害治理 100 件。</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 落實水土保持輔導與監測	1. 開發應用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監測輔助系統，加強監測山坡地利用與變異情形，取締違規利用行為。 2. 嚴格審核山坡地非農業使用水土保持計畫，加強監督檢查工作，促進山坡地合理利用。 3. 清查現有非農業使用之水土保持設施，辦理建檔、維護處理及監測等工作，強化水土保持功能。 4. 擴大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引導民眾依法合理利用山坡地，落實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增進國土保安。
	4. 崩塌裸露地植生復育	辦理崩塌裸露地植生復育工程，以適當之植生工法與植物材料，進行植生復育，以加速綠化，減少土壤沖蝕。
	5. 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辦理農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14 區、農地安全排水工程 30 件、蝕溝治理工程 12 件、坡地環境改善工程 34 件、坡面穩定處理 8 件。
十、保育自然資源，維護環境生態	1. 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	1. 改進林業經營管理技術，發展生態育林體系，推廣全民造林運動，鼓勵民間參與造林，並培育苗木供各界造林、綠美化之用。 2. 建立人工林森林生態系經營之體系，提高人工林之生物多樣性，營造更適合野生動物棲息之環境，並藉由人工林撫育，增加森林對二氧化碳吸存之功能。 3. 加強林農組訓，輔導民營林業之造林木進行更新撫育與經營管理，採行混農林業經營，增加經濟收益。 4. 整建林道網，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防止邊坡崩塌災害，並加強道路標誌設施，保障行車安全。 5. 加強國有林防砂治水，實施植生與崩塌地處理等工程，增進國土保安。 6. 經營管理保安林，辦理保安林檢訂調查，並檢討評估私有保安林地存置之必要性。 7. 建設完善之森林遊樂區，拓展國家森林生態旅遊，提供安全、舒適、高品質之休閒度假場所。
	2. 國家自然步道系統	1. 規劃整合國家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等遊憩據點之步道、古道，建構安全之自然遊憩及登山環境。 2. 結合周邊山村社區及生態導覽系統，發展以體驗自然野趣及山村文化為主之森林生態旅遊，提高遊憩體驗品質。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 林地分級分區管理	整合「森林永續生產」、「森林資源多目標利用」及「維護生物多樣性」三大理念，規劃建立林地分級分區管理體系，全面推動國有林班地森林生態經營。
	4. 保育天然林	1. 維護「中央山脈保育廊道」，自北而南連接插天山自然保留區到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加強保育南北綿延達 300 公里之自然保護系統。 2. 透過「社區林業」之模式，促成山村社區民眾共同參與天然林保育，杜絕盜伐盜墾情事。
	5. 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	1. 因應加入 WTO，配合農業產業結構調整，輔導農民及農企業實施平地景觀造林，以有效利用農地、增加綠色資源，並紓解農產品產銷失衡壓力。 2. 加強都市及鄉鎮邊緣、公園綠地、社區、學校、工業區、風景遊憩區及道路兩側等之環境綠美化，全面營造團狀、帶狀之綠境空間，提升都會區環境品質。 3. 擴大辦理植樹活動，並鼓勵民間認養，建立人與樹之和諧新倫理。
	6. 國公有租地造林回收	協調終止位於土石流危險區、水庫集水區、重要河川溪谷兩側等攸關公共安全之區域內國有林租地租約，收回管理。
	7. 林務、林政一元化	配合現代自然資源管理及政府組織再造趨勢，整合林務、林政單位，促使森林與自然保育事務、行政管理一元化，以提高行政效率。
	8. 海岸林生態復育	1. 推動海岸生態復育造林，俾於本島海岸環境敏感脆弱地區形成綠色防護網，減緩季風對沿海地區之影響。 2. 藉由營造複層林、多層次林相，提高森林生物多樣性，吸引昆蟲、海鳥等前來棲息，營造良好之環境教育場所。
	9.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1. 更新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減少渠道輸配水損失；推動農業用水精密管理，增設自動化量水設施，推廣省工、省水管路灌溉。 2. 辦理農地重劃，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俾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0. 特殊生態區永續利用	<p>利機械化操作。</p> <p>3. 推廣稻田生態環境維護，發揮調洪蓄水功能，並涵養補注地下水。</p> <p>4. 加強灌溉水質監測管理，維護灌溉用水水質。</p> <p>5. 規劃利用現有水邊環境及水利設施機能，推動圳路綠美化，創造親水空間，並維護生態棲息環境。</p> <p>6. 清除灌溉排水路布袋蓮，改善農田排水，減少災害損失。</p> <p>7. 加強灌溉用水調查評估及調配利用規劃，有效利用農業水資源。</p> <p>1. 辦理生態系及野生動植物資源調查，利用獨特自然景觀發展休閒產業。</p> <p>2. 規劃調查草嶺地區野生動植物及特殊地質、地形與地景資源，建設草嶺山地生態休閒區。</p> <p>3. 辦理七股地區資源調查，規劃建設七股生態保育基地，促進地區生態、生產、生活之均衡發展，成為國際級生態保育基地。</p>
	11.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	<p>1. 依國家森林遊樂區之資源特色及山村社區需求，加強森林遊樂區之整體規劃建設與經營管理，並建立森林生態解說系統，發揮森林自然教育功能。</p> <p>2. 規劃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遊樂設施區部分土地供民間投資經營渡假旅館之用，引進民間資金及管理方式，改善國家森林遊樂區之住宿、餐飲等服務設施，以提升觀光服務品質。</p> <p>3. 維護阿里山賓館設施及鄰近景觀，以及森林鐵路營運安全，提高鐵道遊憩體驗品質，增加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遊憩選擇機會，並提供鐵道文化研習場所，保存文化資產。</p>
	12. 維護生物多樣性	<p>1. 配合「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修訂相關法規與政策，推動生物安全管理，強化就地與移地保育、劣化環境復育及外來種管理等工作。</p> <p>2. 強化自然保護（留）區之經營管理，並規劃增設自然保護區，以擴大棲地及物種保育範圍。</p> <p>3. 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健全自然資源經營管理制度。</p> <p>4. 推動生物多樣性及自然景觀保育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3. 全國植物園系統之整建與經營	<p>5. 協助國際及國內保育組織會議推動自然保育工作，並參與相關活動。</p> <p>1. 整建台北、福山等既有植物園，改善公共設施與教育設備，並擴增展示內容。</p> <p>2. 規劃新建植物園，設立高山及水生植物園，以強化中高海拔地區與水生稀有植物保育，維護生物多樣性。</p> <p>3. 整合代表性之植物園，逐步建構全國植物園，發揮其於研究、保育、教育及休憩等方面之功能，增進國人生態保育觀念，並提高休閒品質。</p> <p>4. 培育植物園經營管理人才，建立現代化之植物園經營管理制度。</p>
十一、增進國際農業合作與兩岸農業交流，開拓發展空間	1. 強化國際農業合作	<p>1. 因應國際互動及經貿自由化趨勢，加強培育國際農業事務人才，積極參與 WTO、APEC 等國際組織活動及諮商會議。</p> <p>2. 加強與森林資源豐富之國家進行造林、森林經營管理及木材加工利用等合作，俾利國內木材相關產業之發展。</p> <p>3. 蒐集研析各國農業發展、農業投資環境、法規制度及產業資訊等，做為進行國際農業合作與研擬投資策略之參考，促進國際經貿交流。</p> <p>4. 加強與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亞洲生產力組織、亞非農村發展組織、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等機構合作，拓展國際發展空間。</p> <p>5. 秉持互利共榮原則，與亞太地區、中南美洲、非洲及歐洲等國家進行雙邊產業合作，推動高層官員互訪，並協助友邦培訓農業專才，發展農業。</p>
	2. 推動兩岸農業交流	<p>1. 檢討調整兩岸農產貿易及國人赴大陸農業投資限制，並研析我國農產品輸銷大陸之潛力。</p> <p>2. 整合兩岸農業合作計畫，辦理種原、技術與人才交流。</p> <p>3. 協調處理兩岸漁事糾紛，促進漁業資源共同利用管理。</p>

### 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90)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90 年度歲入預算數 271,832 千元，經行政院主計處與審計部修正後決算數為 1,248,725 千元，執行率 459.37%。

2. 歲出：90 年度本會原預算數 79,641,795 千元，經追加 1,234,520 千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176,000 千元，合計 82,052,315 千元，經行政院主計處與審計部修正後決算數為 78,837,180 千元，執行率 96.08%。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發展農業知識經濟，厚植農業競爭利基 (一)創新農業科技	1. 重點產業及資源保育利用研究 (1)開發優良品種及生產技術。	1. 選育農園藝作物新品種，計育成鳳梨台農 19 號、印度棗、高雄 1 號、桃子台農 1 號等 11 項優良新品種。 2. 探討種間雜交 F1 植株大量繁殖與結實能力改進技術，建立花生遠緣雜交導入野生種籽之有效途徑。 3. 進行香蕉、柑桔、芒果、蓮霧、梨、葉菜類、食用菇類、菊花、玫瑰、蝴蝶蘭、文心蘭、海芋等重點果蔬與花卉之設施栽培、產期調節、品質改進、穩定產量、種苗繁殖、集運保鮮等技術研究改進，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4. 開發百合、唐菖蒲、彩色海芋、孤挺花等球根花卉健康種球繁殖技術。 5. 配合產業需求，開發瓜類、洋桔梗、茄子、芹菜、種蒜等生產與調製技術，並開發短期葉菜及草花穴盤苗、多花型菊花插穗量產技術。 6. 進行鱘魚人工繁殖及魚類卵質鑑定方法之研究，建立優良種苗繁殖技術。 7. 選育風味、肉質俱佳之「畜試土雞」品種；辦理純種豬生長性能檢定 645 頭，種豬緊迫基因篩選 1,182 頭，優質肉豬基因篩選 1,584 頭，加速豬種改良。 8. 完成箱網養殖人工飼料開發、箱網養殖海鱺疾病防治與疫苗研發、可沉式箱網養殖及網具材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開發農產品品質安全檢測技術。		質研發等研究，強化海面箱網養殖管理技術。 1. 完成艷陽柑、印度棗、新興梨、葡萄、玫瑰、唐菖蒲等園藝作物新品種貯運特性研究，並改善既有處理方法，提升處理效益。 2. 研究改善柳橙、桶柑與極柑檢疫處理、芒果貯藏寒害，以及分蔥二氧化碳毒害等問題，均已獲得突破。 3. 進行弧菌微生物代謝產物分析、活性測試及其固定化方法之研發，改進水產品保鮮技術。 4. 開發應用 HPLC 法檢測飼料中青黴素類及泰黴素等抗生素成分，提高其特异性。 5. 建立農藥在土壤中殘留量分析方法，加保利、大克蟻及歐蟻多以 HPLC 系統搭配 RP-18 逆相管柱在溶劑系統 75% 氘甲燒水溶液中可獲得良好之分離效果。 6. 修正完成果汁、果醬等多種農產加工品之多重農藥殘留檢測方法，以及蔬果加工品中 ETU 殘留分析方法。
(3)加強生物多樣性及遺傳資源保育利用研究。		1. 完成作物種原資料庫 7,000 筆特性資料、雜交組合資料庫 40,000 筆譜系及特性資料、育成品種資料庫 40 筆命名資料之建檔。 2. 蒐集本土民俗特用作物、原生蝴蝶蘭、原生百合及重要蔬菜作物種原，並建立資料庫，進行利用評估，開發利用超低温保存無性繁殖作物種原之技術。 3. 完成 25 株本土食、藥用真菌之收存與 259 株農業微生物菌種之複核，並將 20 株存活效果差之菇類菌種轉以液態氮保存。 4. 完成兩屬 16 株菌種之定序及 AFLP 法類緣分析。 5. 樟芝菌種及相關研究方法已獲美國專利，國內、日本及大陸專利則申請審理中。 6. 進行水產生物種原庫品系檢定及固定化技術做為微細藻種原保存及利用等相關研究，有助於建立水產生物優良種原保存模式。 7. 研究台灣特有本土家畜禽族群，並進行族群更新，以維持保種家畜禽遺傳資源多樣性。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8.辦理兩棲類物種調查與監測，結果顯示，監測樣區大部分物種之數量尚屬穩定。 9.完成三種草食獸在台灣各林道分布及遺留捕概況之調查。 10.建立完成 400 種特有被子植物模式標本資料庫。 11.針對台灣 10 種特、稀有野生動物之遺傳多樣性與保育遺傳進行初步之系統性研究。
	(4) 加強森林水土林業資源利用研究。	1.完成六龜試驗林不同尺度之林地分級資料庫，並建立不同管理層級間之林地分級經營模式。 2.經多項試驗證實，對土壤施以覆蓋與敷蓋處理，可有效控制水土流失，並能改善土壤理化性質，增加土壤有機質。 3.分析天然闊葉林及檳榔園穿落雨空間分布特性及相性，建立穿落雨量測、計算及推估之可靠方法。 4.完成九份二山集水區崩塌地植生復育評估主系統，可應用於崩塌地判釋、水文地文分析、泥砂產量分析、土石流潛勢分析及植生復育區位分析等。 5.探討農業與氣象環境因子之關係，並針對台灣地區特殊氣象環境與農業經營型態，研發多種農業氣象災害防護措施。 6.結合地理資訊系統、電子圖籍與地籍資料庫，建立灌溉計畫編定輔助系統。 7.完成屏東農田水利會龍豐潭灌區灌溉水經營管理調查及檢討。
	(5) 加強農業廢棄物利用及公害防治研究。	1.完成環保豬舍之規劃設計，包含畜舍硬體、條狀床面、溫溼度控制、氨氣控制、秤重控制及床下沖洗之中央與遠端控制系統。 2.將經腐熟處理之疏伐木及稻草，與波特蘭水泥混拌均勻，再將二氧化碳以高壓噴入板模，可在 5 分鐘內，快速製成纖維水泥板，為農業廢棄物再生利用之可行方式。 3.完成桃園、台中、彰化、高雄 4 個農田水利會轄區農地重金屬含量較高之地區、污染源及灌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概渠道分布等相關資料調查。 4.建立土壤與作物中殺草劑施得圃殘留量之分析方法，發現施得圃在田間不具累積性及移動性，對環境之衝擊性小，可為合理施用農藥之參考。 5.進行農藥及肥料對環境影響研究，發現梓官及新園地區部分測點之灌溉水中，硝酸態氮含量較高，應持續追蹤監測。
	(6) 強化農業政策研究。	1.檢討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放寬農地利用管理政策之施行成效與問題，並整合農地分類資訊系統，研擬相關法規修正條文，供未來修法參考。 2.完成花生、茶葉、紅豆等 14 項農產品產銷預測模式之研究，供農產品產銷失衡預警處理之參考。 3.按月整理研析各主要國家新近之農業政策與相關資訊，做為施政參考，並供各界參用。 4.完成農業補貼制度之調整策略、糧食消費需求與糧食安全機制研究，以及坡地、市郊與有機農業經營型態之生態功能及其經濟可行性評估，供規劃農業政策之參考。 5.參照日本農協經驗，完成農會組織再建構與機能重組研究，並完成農會信用部之風險管理與效率評估，供政策規劃及農會組織參考。 6.辦理農村生態學基礎研究及生物空間規劃之實地觀察，進行環境變遷監測。
	(7) 開發應用農業資訊系統。	1.完成產銷班組織體系服務系統，並集整各輔導單位資訊，維護資料之完整與正確性，以掌握產銷班相關動態資訊。 2.完成農業產業技術知識檢索系統入口網站，並連結 27 個農業單位網站，收錄超過 4 萬筆的產業技術資料，供各界查詢。 3.建置農業統計主從式資料庫更新及其動態網頁，以利更新農業統計資料。 4.建立森林主副產物資料申報與查詢系統，可透過網頁瀏覽介面申報資料並產生各式公務報表。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8) 培育農業高科技人才。	辦理 10 項人才培育計畫，其中一項因桃芝颱風及美方降雪等因素被迫延至 91 年 4 月辦理外，餘均按預定行程赴先進國家研習相關技術、制度及法規等。
	(9) 加強與先進國家之農業科技合作。	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加強與美、加、日、德、法、荷、澳等先進國家進行農業科技合作研究與技術交流，計完成 31 項合作研究計畫。
	2. 積極開發生物技術 (1) 研究關鍵生物技術。	1. 利用農桿菌轉殖系統將 CMV 病毒之基因及鞣蛋白基因轉植入甜椒、辣椒和甜瓜，已獲得抗病植株。 2. 利用花粉管媒介基因轉移系統，已獲得食用玉米具有抗蟲基因 ICP 之轉基因植株。
	(2) 開發生物性農業資材。	1. 開發高溫、固氮溶磷菌與溶磷酸鐵細菌等各項生物性肥料，及豆科根瘤菌增殖用培養資材。 2. 完成篩選 150 株高溫溶磷菌，以供溶磷活性檢測及盆栽試驗。
	(3) 開發 GMO 或 LMO 生物安全性評估及檢驗技術。	研發基因轉殖作物之生物安全性評估及檢驗技術，包括基因轉作物演變成雜草，與近緣野生種雜交，與病蟲害及其他動物之關係等評估技術。
	(4) 規劃先導性分子農場及牧場。	已針對轉基因植物之先導性分子農場，進行規劃，並評估其可行性。
	(5) 推動生物技術產業。	1. 研析先進國家新近農業生物科技相關資訊，做為規劃農業生物科技產業發展之參考。 2. 完成木黴菌、螢光假單胞菌與蟲生性黑殭菌、綠殭菌等微生物製劑之開發及量產技術，粘帶黴菌技術已辦理技術移轉。 3. 利用 RT-PCR 及特殊引子之 cDNA 選殖法，成功選殖出台灣獼猴乳鐵蛋白基因，可提供重要訊息供研究稀有動物基因之參考。
	3. 提升食品加工技術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 改良傳統中式食品。	開發完成皮凍製造技術、藥膳食品及膨發食品等。
	(2) 開發即食性之家庭取代餐及團膳食品。	1. 完成台灣消費者對 HMR 飲食需求調查及 HMR 專賣店營運計畫書。 2. 開發完成酒粕漬蘿蔔、酒粕漬越瓜、柴魚餐梅、紫蘇餐梅、醬油漬大蒜等開胃菜，冷藏下可貯存 6 周以上。 3. 開發完成產品冷凍後以微波復熱亦能呈現油炸酥脆效果之裹漿裹粉調配技術。
	(3) 開發具保健功能之健康食品。	1. 完成樟芝、巴西洋菇等保健用菇菌種發酵培養最適產程研究及量產開發技術。 2. 開發山藥、薏仁、青草茶、九孔、蜆、及龍鬚菜等農產保健食品，並完成部分功能驗證。
	(4) 開發國產大宗農畜產品加工技術。	完成胭脂鵝肉、脆醉蛋、Q 醉蛋及土雞調理系列等產品之研發，並發現烏骨雞肌肉所含之黑色素具良好之抗氧化效力。
	4. 發展應用遙測技術 (1) 建構精準農業運作體系。	1. 開發精準農業作物產量分布偵測系統，結合 GPS 組成水稻產量及穀粒含水率之產量分布偵測農機具，並進行測試與改良。 2. 整合 SAR 及 INSAR 資料與技術於地物分類及災害監測，發展出空間-時間濾波器，可濾除斑駁雜訊，提高影像解析力；另並驗證，差分干涉法確有監測台灣大範圍地層下陷之實用價值。
	(2) 建立整合性多尺度森林生態系經營資訊系統。	整合資源衛星影像、航空照片、各類圖籍、文數字資料，以及地面長期監測、調查資料，建立多尺度森林生態環境資料庫。
	(3) 建置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生態資料庫。	利用遙測與 GIS 技術，配合野外調查與資料庫整理工作，探討台灣地區脊椎動物之多樣性，並推估其分布情形。
	(4) 應用遙測技術於農業天	應用遙測技術於農業天然災害之預警與偵測，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然災害之預警與偵測。	初步完成小白菜、莧菜及西瓜在淹水受災情況下之光譜反應探討。
5. 加速推廣農業機械化、自動化與電子化 (1) 開發應用小型省力、省工農業機械。		1. 開發完成柿子去梗修蒂削皮機、介質消毒機、稻米高溫殺蟲卵機、堆肥攪拌翻堆機多項實用農業機械。 2. 開發完成青割玉米自動封袋系統，可節省 50% 人工，並有效維護產品品質、延長儲存時間。 3. 完成國產完全混合日糧調製機兼用於牧草切斷作業之技術研發，可降低作業成本 50%。 4. 研製整套乳質監測系統，乳房炎檢測之正確率可達 80%。
(2) 開發生物性感測技術，以自動化模式監控牧場。		1. 開發完成養豬場放流水自動監控系統；另針對氮磷去除自動化系統進行測試，顯示可去除氮磷 80%、化學需氧量(COD)90%以上。 2. 開發完成環控籠飼肉雞舍遠端監控系統，並配合肉雞生長各階段所需之環境規劃最佳之環控策略。 3. 開發雞舍管理系統，提供業者分析判斷參用。
(3) 開發建立電子化農業經營模式。		1. 開發完成文心蘭本體感測自動化栽培設施、草花穴盤種苗移植機，並改良水稻育苗作業與管理自動化系統等多項整合性自動化技術與設備。 2. 應用電子商務技術，規劃建立農產運銷電子化營運體系，建置果菜預供量報導網，擴大果菜交易行情網際網路查詢功能。
(二) 強化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建設	1. 辦理台南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遷建工程，改善研發環境，提升研發績效。	1. 台南場遷場主體建築工程經於 90 年 12 月發包，已責成得標廠商加速後續工程事宜。 2. 高雄場原擬遷建用地為彭厝農場，因屏東縣政府考量重大建設用地需求，經協調改以東海豐農場為遷建新址，並已加速辦理土地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2. 籌設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提供保存重要水產生	已取得澎湖支庫青灣用地，進行水產種原庫整體規劃，並邀請日本專家指導保種與選種模式。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物種原之良好環境，挽救瀕臨絕種之物種。	
	3. 規劃畜產試驗所科技研發基礎建設，提升農業高科技研發應用能力。	畜產試驗所科技研發基礎設施建設工作多已如期完成，僅部分工程與規劃設計進行最後施作，辦理經費保留。
	4. 興建國家動物傳染病檢驗室及獸醫科技研究實驗室，強化防疫功能。	國家動物傳染病檢驗實驗室興建工程，如期進行中；獸醫科技研究實驗室工程規劃設計案，已完成簽約並委託中信局辦理發包作業。
(三) 建構完整農業資訊體系及強化應用能力	1. 輔導台中等 13 縣農漁會進行資訊網路基礎建設，普及農業資訊應用。	完成台中等 13 縣、162 個農漁會區域網路基礎建設，並利用寬頻 ADSL 建立連接網際網路機制，提高農漁會利用農業資訊效率。
	2. 輔導農漁會中區、南區及聯合資訊中心開發共用軟體，協助其業務資訊化。	開發農漁會電子公文交換及會籍管理等系統，提高其業務資訊化程度與服務品質。
	3. 輔導產銷班使用產銷班經營管理系統，快速提供產銷資料。	更新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系統，促使產銷班運作標準化、電子化，並提升其運用資訊科技能力及企業經營觀念，改善體質。
	4. 開發生產成本與物價調查資訊系統，俾利辦理相關資料調查及建立資料庫。	完成農產品進出口貿易查詢系統、農業貿易統計報表製作系統等，迅速提供農產貿易資訊供各界參用。
(四) 培植優質農業人力資源	1. 培育核心農民 (1) 辦理企業經營、領導溝通及市場行銷等訓練，培養核心農民。	整合核心農民組成農業產銷班，推動企業化經營，計輔導 18 類產銷班、6,418 班、班員 128,524 人。
	(2) 辦理農村青年中短期農業專業訓練。	辦理青年農民專業訓練 55 班，增進 1,540 位農村青年之農業專業技術與經營管理技能。
	2. 培育農村青少年 (1) 配合農村青少年需求，加強辦理四健推廣教育工作。	輔導 95 個基層農會，配合環境生態與地方產業文化特色規劃相關活動，擴展農村青少年知識領域，並激發其創造能力。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辦理國際農村青少年交換訪問暨四健會組織活動，培養農村青少年之國際觀。	辦理農村青少年農業生活體驗營，以國內草根大使交換模式，提供青少年300人次交流學習機會；另遴選優秀農村青年32名與美、日、韓、瑞士等國交換訪問，擴大國際視野。
	3. 建立經營管理顧問專家診斷輔導體制，並透過經營管理顧問專家協助輔導產銷組織之經營管理。	1. 完成第4期農業經營管理顧問專家培訓，累計培訓顧問專家90人。 2. 辦理農業策略聯盟、產銷資訊化系統等相關回訓課程，以強化農業經營管理顧問專家產銷組織之輔導能力。 3. 完成農業經營管理輔導系列宣導手冊及講師手冊各一冊。
	4. 輔導產銷團體經營管理企業化：辦理專業訓練，輔導產銷團體建立產銷及財務制度，並成立專家諮詢服務體系，提供技術指導。	1. 規劃產銷班分級輔導體系，並配合農業經營管理顧問專家產銷班診斷輔導責任制，依產銷班需求，輔導改善其組織與物料管理、生產流程、品管及行銷策略等。 2. 辦理產銷班幹部團隊運作技能教育訓練8場次，以及農業策略聯盟團隊運作師資培育訓練3場次。
二、發展農產加工事業，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		
(一)發展農村釀酒產業	結合地方文化與休閒活動，發展農村釀酒產業，促進產業升級。	1. 已規劃於重建區輔導設置農村酒莊，包括台中縣4處、南投縣3處及苗栗縣1處。 2. 委託大專院校研發葡萄、梅子、荔枝及楊桃等本土水果釀造技術。
(二)推動傳統美食商品化	推動中式食品、傳統藥膳食品商品化、便食化，並獎勵新產品之試產及市場開發。	與統一、廣達香、愛之味、食品研究所等公司機關合作開發16項藥膳食品及試量產，辦理養生保健食品知能研習班。
(三)帶動農業工業化發展	輔導農民團體進行產地初級加工，建立與食品工廠之合作模式。	輔導彰化北斗合作社場，雲林新湖、麥寮、庄西及山內合作社場，以及嘉義嘉鹿果菜生產合作社等設置原料處理場，供應初級加工品予食品工廠加工，提高生產效率及競爭力。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發展地區性加工特產	輔導農村設置小型加工設施，改善農產品加工及低溫儲存運輸技術，發展多樣化地區性加工特產品。	輔導嘉義、台南、高雄、花蓮、台東等5縣市農民團體發展地方性農特產品加工，改進其加工技術並輔導改善包裝，以提高市場競爭力。
(五)推廣CAS優良農產品認證	鼓勵發展農產品加工業，配合推廣CAS優良農產品，增進食品安全保障。	1. 輔導182家獲CAS認證之工廠，3,411項上市CAS產品，加強品質管制。 2. 印製CAS相關刊物及宣傳品，辦理推薦品嚐會及產品推廣座談會，並參加國際食品展，擴大宣傳。
三、推動農業策略聯盟，加速農產業轉型		
(一)推動農業策略聯盟	推動農業策略聯盟，整合農業產銷資源與技術，規劃發展生產、加工、物流、農村旅遊及供銷等各類聯盟，以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強化農業競爭力。	1. 輔導成立種苗等11類生產聯盟組織，推動市場導向之產銷計畫，促進產銷平衡。 2. 透過策略聯盟方式，辦理芒果、蓮霧、楊桃等精緻農產品外銷香港、澳門、日本、新加坡、加拿大等地。 3. 經篩選80種優良農產加工品，建立「寶島珍品」共同品牌，辦理共同行銷，提高農民收益。 4. 規劃整合科技、產業文化及地方特有烹調技藝，協助發展高附加價值加工食品。 5. 規劃開發全方位之休閒農業體系，並透過休閒農業資訊服務網，加強推廣休閒農業。
(二)調整農地利用管理	1. 建立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加強稽查農地使用情形，落實農地農用。  2. 輔導建立合理耕地租賃制度，推動產銷組織共同經營，提高經營效率。  3. 營造重要農業區優質產銷環境，發展精緻農業。	1. 輔導縣市政府建立農地農用證明申請核發案件及稅捐機關核稅清冊資料之電腦資料庫。 2. 執行農業發展條例暨相關子法，加強稽查農地違規使用案件，促使農地依法農用。  1. 輔導台灣地區380區段、555個土地利用型產業產銷班，調整農地利用，改善生產環境。 2. 輔導產銷班設備共用，辦理產品共同分級選別，採行共同品牌銷售等經營模式。  輔導發展具競爭優勢之熱帶水果、蘭花、觀葉植物及種苗等產業，推動設施栽培、自動化經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確保糧食安全促進稻米供需平衡	<p>1. 調整水旱田利用，平衡稻米供需</p> <p>(1) 調整水旱田輪作模式，獎勵辦理輪作地區性特產，並鼓勵採行休耕以及生態、地力維護措施。</p> <p>(2) 辦理玉米、高粱等國產雜糧保價收購。</p> <p>(3) 整體規劃稻米進口事宜，掌握糧食供需，促進市場均衡。</p> <p>2. 兼顧經濟性與安全性維持安全糧食存量</p> <p>(1) 辦理稻穀保證價格收購。</p> <p>(2) 掌握國內外糧食產銷資訊，適度調節食米供應，加速處理餘糧，並辦理米食宣導推廣活動，穩定米食消費量。</p> <p>3. 推廣良質米，落實檢驗制度</p> <p>(1) 推廣水稻良質品種，提升生產技術，加速倉儲現代化及稻米產製自動化、高級化。</p> <p>(2) 培訓檢驗人員，建立稻米</p>	<p>管及產期調節，產銷高品質、高價位之精緻農產品。</p> <p>調減稻米、雜糧、蔗糖等保價收購作物生產面積，獎勵輪作地區性特產及辦理休耕種植綠肥、翻耕、水源涵養等生態維護措施約18.8萬公頃，達成計畫目標。</p> <p>辦理國產雜糧收購，計收購玉米3,192萬公噸，高粱2,678萬公噸。</p> <p>規劃完成進口米之因應對策，包括民間進口米之配額核配與管理，以及政府進口米之進口方式、儲存、銷售與產業因應措施等。</p> <p>1. 輔導稻作種植面積33.2萬公頃，糙米產量140萬公噸，趨於產銷平衡。</p> <p>2. 辦理稻穀保證價格收購，42.1萬公噸，以掌握安全存糧，並維護稻農收益。</p> <p>1. 開發糧食產業工會管理資訊系統與市場資訊傳輸系統，建立糧食市場資料庫及統計分析、管理資料，密切掌握糧食市場，並適度調節食米供應，加速處理餘糧。</p> <p>2. 建立「台灣好米」共同品牌，舉辦米食宣導促銷活動76場次，以穩定食米消費。</p> <p>1. 推廣水稻良質品種，輔導朝良質米、有機米方向發展，並加速倉儲現代化及稻米產製自動化、高級化。</p> <p>2. 輔導19家稻米加工業者建立自主品管制度，並辦理2場稻米行銷教育訓練課程。</p> <p>1. 辦理各類米穀檢驗人員訓練班18梯次，訓練</p>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生產衛生安全之優質農特產品	<p>1. 發展具本土特色之農園產品</p> <p>(1) 推廣少量多樣化之優質雜糧產品，加強辦理農工契作。</p> <p>(2) 輔導發展休閒、健康機能取向之特用作物，突顯地區性特色。</p> <p>(3) 推廣設施蔬菜及有機蔬菜栽培，促進市場供需平衡。</p> <p>(4) 發展高品質水果產業，改善儲運及銷售系統，輔導果園經營企業化，並鼓勵粗放經營不具競爭力之果園廢園造林。</p> <p>(5) 整合花農組織體系，改善生產與收穫後保鮮技術，提高花卉品質，拓展花卉外銷。</p> <p>(6) 推動合理施肥、用藥，加強農作物污染監測與管制。</p>	<p>分級檢驗制度，確保食米品質及衛生安全。</p> <p>人數954人。</p> <p>2. 將稻米納入「農產品農藥監測系統」，加強公糧稻米品質及衛生安全檢驗。</p> <p>辦理雜糧作物良種繁殖，輔導改進雜糧產製1,726公頃，建立國產精緻雜糧產製銷售合作模式，結合農村休閒旅遊，辦理「雜糧田園之美」活動，並協助拓展內外銷。</p> <p>輔導台北縣等13縣茶區，改善製茶技術，加強分級包裝，建立品牌，結合休閒農業，發展優質茶業，突顯地區特色。</p> <p>改善具市場潛力之蔬菜產銷環境與技術，輔導搭建生產保護設施30.4公頃，改善灌溉等公共設施31項。</p> <p>1. 輔導果園設施栽培及品牌水果生產，改善印度棗、蓮霧、楊桃等之網室、噴灌、防寒、防風及產期調節等設施1,128公頃，並推動果園產銷環境改善2,000公頃。</p> <p>2. 輔導鳳梨、荔枝等產業更新品種605公頃，推廣葡萄、百香果等果樹健康種苗繁殖700公頃，並辦理文旦、海梨柑、梅等果園廢園造林173公頃。</p> <p>1. 示範推廣菊花、玫瑰、文心蘭等大宗花卉設施栽培技術，並輔導更新品種、提升栽培技術、推廣採後處理標準化作業等。</p> <p>2. 輔導外銷商與花農進行菊花、唐菖蒲、文心蘭外銷契作，年外銷量600萬枝；另辦理台灣高品質花卉形象廣告，積極拓展外銷市場。</p> <p>1. 推動合理化施肥措施，輔導產銷班依需肥診斷推存量施肥；另示範推廣施用有機肥面積14,586公頃，以改善農田地力。</p> <p>2. 監測農作物受污染情形，妥善處理受污染產品，避免流入市面。</p>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透過 14 處化學檢驗站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全年抽驗合格率 98.4%。
	(7) 加強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擴大辦理「吉園圃」認證標章，輔導產銷班 1,189 班符合安全用藥標準。	全面加強宣導安全用藥，推廣蔬果安全用藥「吉園圃」認證標章，輔導產銷班 1,189 班符合安全用藥標準。
	(8)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促使有機農業良性發展。	輔導 4 個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經驗證合格之農場計有 530 戶，有機作物栽培面積 550 公頃。
	(9) 加強基因轉殖植物安全管理，維護生態環境。	增設基因轉殖植物隔離田間試驗場，加強生物安全性評估與管理。
	2. 重建九二一震災農作產業：振興重建區果樹、花卉、茶、菇類及竹業等產業，並發展觀光休閒農業。	1. 輔導菇類栽培設施重建 2,300 坪，購置自動化機械與廢棄菇包處理機組 377 組，興建冷藏庫 290 坪，建立菇菌生態展示區 4 處，並辦理菇類產品展售促銷 7 場次，促進產業復甦。 2. 輔導南投等重建區加速茶園復耕更新，改善茶園耕作及製茶流程與包裝設備，並辦理茶產品促銷活動 18 場次。 3. 發展梅子、山藥、薏仁、菇類等農特產加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調節生鮮農產供需。 4. 輔導推動國姓鄉福龜村休閒農業整體營建計畫，活絡農村經濟。
(五) 推動海洋牧場及生態休閒	規劃調查雲林地區沿海生態，輔導發展兼顧保育與觀光休閒價值之養殖漁業，塑造優美的海洋生態休閒走廊。	規劃建設口湖地區為生態休閒據點，以自行車道為動線，連結沿線產業文化及觀光景點，發展生態休閒旅遊事業。已完成專用自行車道整建 2.7 公里、休憩觀景與賞鳥亭 5 處，以及部分綠美化設施。
(六) 提升畜禽產銷效率	1. 輔導養豬產業永續經營 (1) 整合養豬團體並強化其組織及產銷調節功能。 (2) 建立最少疾病種豬生產體系及衛生安全之豬肉	整合中華民國養豬協會與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為具全國代表性之單一養豬團體，以強化養豬團體之產銷調節功能。 輔導 4 家種豬場完成 ISO9002 認證、5 家豬場建立 HACCP 制度，另輔導規劃優良養豬場認證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供應體系。	作業程序，以建立衛生安全之豬肉供應體系。
	(3) 加強豬隻品種改良，強化豬精液供應體系。	輔導設立優良種公豬精液供應站，推廣人工授精 162,920 劑，大幅提升優良種公豬之利用率，加速種豬性能之改良。
	2. 調整畜禽產銷體系	
	(1) 輔導設立自動化畜禽場，強化家禽保健中心功能，建立現代化畜禽生產系統。	1. 建立 3 處自動化環控雞舍示範場，並籌組畜牧生產自動化技術服務團，進行現場技術指導，以提高畜禽生產效率。 2. 完成雞群血清抗體力價測定 125,700 件及種禽孵化場絨毛細菌檢測 9,032 件，並將檢測結果送供各防疫單位參考。 3. 為防杜高病原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以隨機監測方式抽測禽隻血清 8,026 件，均未發現高病原性毒株。
	(2) 推動種禽、飼料、藥品、牧場、運銷及加工業者策略聯盟，改善產銷效率，合理分享利潤。	輔導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台灣省家禽孵化商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及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簽訂「養雞產業策略聯盟合約備忘錄」，加強上下游產業合作，改善產銷效率。
	(3) 建立產業團體與屠體分切中心之合作模式，推動土雞、番鴨屠體運輸及交易，改善畜禽產品交易及運銷制度。	1. 輔導設立土雞專業屠宰場，建立「台灣土雞宅急便」策略聯盟模式，並於松青超市、台北農產運銷公司超市及大潤發賣場等處建立直銷點，加強宣傳促銷「台灣土雞」。 2. 訂定肉鵝及番鴨屠體分切標準，推廣水禽肉屠體分切行銷模式。
	(4) 推行鮮乳標章及衛星牧場制度，協助解決冬季賸餘乳問題。	1. 持續推廣國產鮮乳標章，透過各類媒體加強宣導廣告，強化國產乳品與進口乳品之區隔。 2. 辦理酪農專業訓練，強化其專業技能，並協助建立衛星牧場制度，穩定牛乳產銷。 3. 輔導辦理 165 場乳牛牧場評鑑，依評鑑結果授予等級認證 45 場，有助於激勵牧場提升經營績效、建立產業品質形象。
	3. 加強飼料生產管理及飼料作物產銷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 輔導飼料廠加強飼料品質管制，並加強抽驗飼料及飼料添加物。	輔導及抽查 50 家飼料廠之品質管制與產品品質，並辦理飼料成分及有害物質抽驗 3,775 件。
	(2) 推廣牧草種植面積，提高芻料產量，並輔導產業團體調製利用飼料作物，提高芻料價值。	輔導台灣地區牧草生產合作社配合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契約種植青割玉米，穩定供需。
	(3) 建立地區性芻料供應模式，穩定牧草產銷。	輔導成立地域性芻料穩定供應中心，推廣機械化收割調製，以提高芻料品質。
	(4) 建立飼料原料中基因轉殖產品之檢驗方法。	針對轉殖大豆及玉米，分別研發快速 PCR (聚合酶連鎖反應) 檢測轉殖基因之方法，由大豆或玉米之 DNA 及轉殖基因 PCR 產物之比例可得知 GM 與非 GM 之比例。
(七) 建立優良國產禽品認證制度	1. 持續推動優良國產禽品牌及認證制度，強化優良品質形象。	1. 建立禽品共同標誌，計完成「台灣土雞」7 家、「CAS 生鮮蛋品」12 家、「EGG 洗選分級包裝鮮蛋」31 家及「優質皮蛋」8 家等之認證與現場輔導工作。 2. 完成「優質鵝肉」之標準規範，並研訂 CAS 液蛋之認證標準。
	2. 辦理禽品有害物質標準檢驗方法認證，提高衛生安全保障。	1. 依據各類禽品之重點危害項目，辦理產品安全抽驗 1,800 件，確保產品衛生安全。 2. 輔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獲得國家實驗室認證，協助辦理禽品安全檢驗工作。
(八) 建立畜牧產業新形象	1. 改善畜牧場管理與環境綠美化 (1) 建立畜牧資訊管理系統，改善管理效率。	輔導養豬場利用電腦經營管理軟體，以提升經營效率，降低產銷成本。
	(2) 加強畜牧場污染防治，推廣減廢及廢棄物再利用，落實綠美化，改善周遭環境。	1. 於彰化、雲林、台南、高雄、屏東等縣，輔導成立污染防治技術服務團，協助畜牧戶辦理廢水與廢氣防治、堆肥製造等問題，加強源頭管理與減廢，以減輕環境負荷。 2. 輔導各縣市政府建立畜牧場污染防治聯合檢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加強動物保護 (1) 建立寵物登記資訊管理制度。	查制度，加強污染防治檢查。 1 設置寵物登記資訊管理系統網站，並設立 900 處寵物登記站，累計辦理寵物登記 513,600 隻，約占總家犬數之 29%。 2. 辦理各縣市政府執行「動物保護法」之績效評鑑、優良動物保護檢查人員評鑑及優良寵物登記站評鑑。
	(2) 建立寵物業者管理制度。	推動寵物業許可證核發制度，並辦理說明會 6 場次、寵物業者教育訓練 4 場次，提升業者之專業知識。
	(3) 擴大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宣導。	配合動物保護月辦理 74 場宣導活動，推廣犬隻絕育 9,586 隻。
(九) 建立產銷失衡處理機制	1. 針對 21 項較易發生產銷失衡之農產品，建置產銷預警制度產品資料，並研擬產銷失衡處置措施。	輔導辦理大宗蔬菜、大蒜、落花生、青梅及虱目魚等產品產銷失衡調節工作，穩定市場供需，維護農民收益。
	2. 強化農產品產銷預警小組功能，妥善處理失衡情形。	配合產期召開產銷資訊研析小組會議，針對當季重要產品之產銷情況進行研判評估，做為採行事前防範及事後應變措施之參據。
四、促進農產運銷現代化，提升國產品競爭力	(一) 建立高效率運銷體系	1. 健全農產品運銷體系 (1) 建立農產品預冷保鮮物流體系，維護產品品質。
	1. 健全農產品運銷體系 (1) 建立農產品預冷保鮮物流體系，維護產品品質。	1. 建立冷藏倉儲管理系統，掌控冷藏庫存，整合產地供應單位與通路，有效調節市場供應，提高農民收益。 2. 輔導農民團體充實預冷、清洗、包裝及冷藏倉儲容量，提高作業效率，並舉辦預冷保鮮設備及實際操作技術觀摩訓練 5 梯次，強化農民之預冷保鮮觀念與技術。
	(2) 改善產地集貨場作業，落實農產品分級制度及標	1. 完成屏東地區蓮霧光波分級中心，以及民雄地區鳳梨音波分級系統各 1 處。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籤化，推廣農產品品質自動化檢測、分級。</p>	<p>2. 訂定完成 16 種水果及大宗蔬菜分級標準與包裝容器規格化規範。</p>
	<p>(3) 輔導消費地批發市場轉型為物流配送中心型態，改善產地批發市場設備與市場營運管理。</p>	<p>輔導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台北花卉公司經營之批發市場，加強資訊流、金流、物流功能與電子化作業系統，以促進未來市場轉型及強化營運能力。</p>
	<p>(4) 整合物流業者資源，配合電子商務規劃發展農產品物流運籌體系，提高物流效率。</p>	<p>1. 輔導農會超市建立商務體系，整合實體農產品物流與虛擬電子化交易平台，提高營運效能。 2. 發展農會與農業合作社場農產品供應鏈電子化作業平台技術 1 種，已測試運作中。</p>
	<p>(5) 建構農產運銷全球資訊系統，提高資訊流效率，拓展網路商務，並訂定電子交易法制規範，保障網路電子交易安全。</p>	<p>1. 建置農產品網路商城團購功能，推廣機關團體上網訂購，開拓農產品 B2O2C 新交易方式。 2. 配合訂定農產品網路交易安全規範 1 種，並輔導苗栗縣鄉鎮農會於農產品網路商城開設虛擬商店。 3. 推出「農產運銷資訊網」，整合生鮮蔬果魚肉花卉等 6 大類農產品之批發與零售交易價量資料，提供即時產銷資訊服務。</p>
	<p>2. 推廣農產品品牌</p> <p>(1) 拓深農特產品之品牌化與商品化程度，以品牌確保品質，強化競爭利基。</p>	<p>1. 訂定 16 種品牌水果分級品質規格，並輔導 34 個農民團體設計製作新式包裝盒箱，強化品牌形象。 2. 辦理品牌蔬果工作人員教育訓練，並輔導 6 個農民團體通過品牌水果認證。</p>
	<p>(2) 加強消費者教育，並辦理促銷活動，提高國人對國產品之認同度。</p>	<p>輔導 33 個農民團體辦理品牌產品宣傳促銷活動，並透過媒體加強國產蔬果營養宣導。</p>
	<p>3. 拓展國產品外銷市場</p> <p>(1) 發展新興外銷產品，改善農產品保鮮、包裝與加工技術，塑造優良品質形象。</p>	<p>輔導改善國產農產品包裝設計，辦理海外市場促銷活動，並利用國外媒體加強宣傳，以塑造優良形象、提高知名度。</p>
	<p>(2) 辦理國外促銷、展示活動，輔導拓展國際市場。</p>	<p>1. 輔導業者組團於香港辦理「2001 年台灣美食節」大型連鎖超市促銷活動，另組團參加「2001</p>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年荷蘭國際花卉商業展」、「2001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以及在東京、香港及紐約舉辦之國際食品展，有助於開拓海外商機。 2. 輔導於香港、新加坡、上海等地辦理國產水果促銷活動，有效紓解國內盛產壓力。</p>
(二) 加強農產品進口管理	<p>1. 因應加入 WTO，實施有秩序之農產品配額管理制度，逐步開放市場，降低貿易自由化對農業之衝擊。</p> <p>2. 協調加強查緝農產品走私案件，並銷燬緝獲之走私產品。</p>	<p>採關稅配額開放市場之 32 種農產品中，屬先申請先分配者，已全數核配；屬標售配額進口權利者，其中 10 種已全數標售，另 7 種則未標售完。</p> <p>1. 配合跨部會走私農產品查緝專案小組，成立稻米、水果花卉等 6 個走私農產品鑑定小組，協助查緝走私單位進行產品辨識及強化落地查緝追蹤。 2. 協調緝私機關緝獲走私農作產品 1,129 公噸、動物及其產品 227 公噸，已全部銷燬。</p>
五、強化農漁民團體功能，增進農漁民福利		
(一) 再造農民團體提升服務功能	<p>1. 研修農會相關法規，改善組織管理，提高營運效率。</p> <p>2. 推動農民團體合併與層級簡化，擴大經營規模，再造有活力之新組織。</p> <p>3. 輔導規劃全國性農會，加強農民意見之溝通協調。</p> <p>4. 輔導農會參與地區農業再造，健全農業產銷體制。</p>	<p>1. 因應農會屆次改選需要，完成「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細則」等法規之修正。 2. 訂定完成「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以及「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p> <p>為強化農會競爭力，擴大經營規模，經積極輔導建立農會策略聯盟，辦理宣導及業務聯盟，以建立共識，進而推動組織合併與層級簡化。</p> <p>召開成立全國農會座談會，加強農民意見之溝通協調，並規劃統合農會資源。</p> <p>1. 輔導 29 家信用部被接管之農會，繼續其供銷、推廣及保險等服務功能，並研擬振興計畫，促進轉型。 2. 鼓勵農會整合地區農業資源，透過農業策略聯</p>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盟組織運作，調節產銷，增加農民收益。
(二)加強照顧老年農民	1. 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發放老年津貼，計核發 232.4 億餘元，受益人數 68.3 萬餘人。
	2. 建立農村志工服務制度，推廣農村生活改善教育，輔導組成高齡者自助互助組織，提供營養保健、生活調適及經驗傳承等服務。	1. 輔導基層農會辦理高齡者生活諮詢服務，培訓 312 名志工，提升諮詢服務能力。 2. 辦理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工作 165 班，增進其生活調適能力與身心健康。 3. 輔導屏東縣崁頂鄉農會設置示範老農養護中心 1 處，可照護 49 名失能者。
(三)辦理農業救助及補貼	1. 辦理農漁業天然災害救助：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提供農漁民現金救助或紓困貸款。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相關標準，辦理奇比、桃芝、納莉及利奇馬颱風等災害救助，計核發現金救助 8.3 億元、低利貸款 3.7 億元，受益農戶 74,977 戶，對於農民災後復耕、復建助益甚大。
	2. 辦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督導調查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申請案件，對於因農產品大量進口而導致損失之農漁民，提供適度救助。	1. 90 年度未發生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案列。 2. 輔導辦理先期產業結構調整，並擬訂加入 WTO 後敏感性農產品之短期價格穩定措施，以紓減可能衝擊。 3. 辦理加入 WTO 農業因應對策宣導會百餘場，籲請農民配合採行因應措施。
	3. 辦理農業資材補貼，減輕農民成本負擔。	辦理農民配運肥料服務到家，以及肥料運費補助 1.4 億元，估計節省農民領肥時間勞力折算工資約 4.1 億餘元。
	4. 辦理政策性專案農業貸款，提供低利管農資金。	辦理農業專案貸款，協助農民購買農機具設備及耕地、修建農宅、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防治畜牧污染、農村青年創業等，計提供貸款 36.7 億元，受益農漁戶 2,634 戶。
	5. 補助農田水利會會費。	補助農田水利會會費 20.3 億元，減輕農民負擔。
(四)培植農民轉業能力	辦理農民第二專長訓練，於訓練期間提供生活津貼，結	辦理專案性之農業外職業技能訓練，計辦理休閒旅遊、中餐廚師、居家照顧、餐飲服務、吧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訓後協調各區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輔導，並提供轉業創業貸款。	台經營管理、保姆、食品烘焙、電腦打字編排等 8 類 52 班，核定參訓農民 1,678 人。
六、建設農村新生活圈，塑造農村新風貌		
(一)現代化農村新生活圈規劃與建設	輔導成立自主性農村社區組織，結合生態景觀、產業發展與社區文化規劃建設現代化農村新生活圈。	透過由下而上之「社區總體營造」模式，鼓勵社區組織共同參與，獎勵綠色建築，建設機能完整之農村生活圈。
(二)農村發展規劃及建設	依據農村特性及需求，辦理綜合發展規劃及建設示範。	1. 完成新竹、苗栗、雲林、高雄縣及台東等縣 6 區農村細部規劃。 2. 辦理農村實質建設 72 區，完成環境綠美化 13 式、農塘整治 4 式、引水灌溉設施 5 式、步道 2,166 公尺、道路 3,091 公尺、排水設施 425 公尺、野溪治理 140 公尺及其他公共設施整建等工程。
(三)農村社區更新規劃及建設	辦理農村社區更新規劃及建設，輔導農村社區發展協會，共同維護社區環境。	1. 完成農村社區更新先期規劃 7 處，面積 58,825 公頃。 2. 進行農村社區更新建設及公共設施改善 1 處，輔建示範農宅 2 戶。
(四)九二一震災農村聚落重建規劃與建設	1. 依據「農村聚落重建計畫作業規範」，推動九二一震災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區及土地重劃區實質建設。 2. 鼓勵農企業或農民團體參與農村聚落重建工作。	1. 完成農村聚落重建規劃 25 區，並輔導規劃地區居民興建具有農村特色之現代住宅。 2. 辦理農村實質建設，完成綠美化 16 式、道路改善 32,300 公尺、步道及自行車道 9,000 公尺、排水改善 10,000 公尺、野溪護岸 5,250 公尺、護坡擋土設施 7,005 公尺等。 結合民間專業規劃團體及當地農民組成推動委員會，共同參與重建工作，已完成 109 區重建規劃，並依規劃分年推動各項實質重建工作。
	3. 辦理九份二山國家地震紀念地	推動九份二山國家地震紀念地整體規劃建設，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念地整體規劃建設。	提供紀念、展示、休閒等多樣功能，促進地方繁榮。已撰擬事業計畫書、勘選用地、取得計畫圖，並訂定徵收、撥用範圍條件等。
(五)集村式新風貌農村住宅輔建	受理農民申請集村興建農舍，協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公所，規劃興建集村住宅。	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施行，訂定「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並於90年9月28日發布施行。
(六)推動一鄉一休閒農漁園區	建構「休閒農漁園區」的綠色休閒產業體系，提供舒適、安全、便利的體驗型農業休閒旅遊環境。	1.配合「民宿管理辦法」修訂「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放寬休閒農場設置面積限制，積極推展休閒農業。 2.輔導設立46處休閒農漁園區，協助傳統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計有2,238名農民從事田園料理、套裝旅遊、農特產品販售、生態解說等工作，創造17,533萬元之商機，活絡農村經濟。
七、加強治山防災與自然資源永續經營，維護環境生態		
(一)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	1.設立山坡地監測中心，利用遙測技術監測、追蹤山坡地利用情形。 2.加強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之查報、取締與處理，輔導解決超限利用問題。 3.劃定水庫集水區、土石流危險區及崩塌地危險區等特定水土保持區，加強管制開發。 4.建立坡地防災技術體系，提高災害處理效率，並推	辦理山坡地衛星影像監測作業6次，建立山坡地地籍圖數化檔3,227幅，並督導各縣市政府進行變異點現場查核。 1.辦理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1,331件、查證衛星影像變異點1,678點、審核山坡地非農業水土保持計畫514件及施工中檢查1,246次。 2.提供苗木997,990株，輔導山坡地造林1,904公頃，強化水土保持功能。 辦理完成土石流危險區20區及崩塌地危險區10區之調查規劃。 1.辦理土石流潛勢調查、崩塌地調查、疏散路線規劃、防災雙向座談會、防災演練及自然生態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動治山防災工程之生態化、綠美化。	工法研發等基礎防災業務13項。 2.辦理防砂治水、崩塌地處理、環境保育、調查規劃、工程維護及突發性災害處理等工程1,504件。
	5.全面推展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加強邊坡穩定及排水等工作。	推動區域性整體治理，加強邊坡穩定及排水設施，辦理農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2,101公頃。
	6.配合休閒旅遊發展趨勢，建立兼具農業發展特色及休閒功能之水土保持綜合示範區。	配合週休二日制度，結合坡地農業生產特色及具有休閒遊憩功能之地區，強化水土保持設施，建立水土保持綜合示範區景點，輔導農業轉型。
	7.辦理崩塌裸露地植生復育及九二一震災災後水土保持重建工程。	1.以適用之植生工法及適生之植物材料，於主要裸露地、災害崩塌及泥岩等處進行植生復育，以加速綠化，減少土壤沖蝕。 2.辦理防砂治水、崩塌地處理、環境保育及土石流崩塌地源頭緊急處理等工程784件。因受桃芝、納莉等颱風豪雨災害影響部分工程，災情擴大、地形變化，因應現場需要，變更設計及新增工程795件。
(二)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	1.永續經營森林生態系 (1)辦理森林資源調查及國有林事業區檢定調查，建立林地動態資訊庫。 (2)規劃增設森林永久樣區，並對已建立之永久樣區進行追蹤分析。 (3)建置溪流生態監測站、野生動植物資料庫，健全生態系監測系統。 (4)設置森林生態系示範經	完成大甲溪等事業區永久樣區之設置調查、阿里山等事業區159,594公頃檢訂調查、大武等事業區布標及控制點測量、埔里等事業區正射稿圖493幅、大安溪等事業區檢訂後稿圖481幅，以及航空攝影面積4,000平方公里，以更新森林生態系經營基礎資料。 新設置680個森林永久樣區，並針對各樣區進行追蹤分析。 已建置溪流生態監測站及野生動植物資料庫，強化生態系監測系統。 於溪頭營林區、新化林場、樓蘭山林區及華林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營作業區，營造混合林，提高物種及生態系層級之生物歧異度。	林場建立 4 處林區森林生態系經營示範區，並應用航測、遙測衛星照片與數值影像資料，以及地理資訊系統技術，建立空間資訊檔案，俾供進一步研究分析之用。
	2. 經營管理自然保護區	
	(1) 加強維護棲蘭、丹大、關山等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完成丹大、關山等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動植物資源調查。
	(2) 維護國有林保護(留)區，並增設九九峰自然保留區管理站，加強保護區經營管理。	1. 加強國有林保護(留)區巡護管理，防止野生動植物遭盜獵、盜採。 2. 九九峰自然保留區管理站增建工程業依重建會決議取消，紀念地移至現有建物內展示。
	(3) 新建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生態研究展示館。	已發包，積極推動工程中。
	3. 整建林道網：改善國有林林道，並辦理水土保持及緊急災害處理。	完成林道改善及維護工程 55 件，已發揮防止林道邊坡崩塌之功效。
	4. 加強國有林防砂治水：辦理崩場地處理、防砂治水及突發性災害整治，增進國土保安。	完成國有林防砂治水工程 153 件，對於強化國土保安及防治土石流均具助益。
	5. 經營管理保安林：清查保安林並辦理保安林檢訂。	訂定「解除保安林審核基準」，並完成檢訂區外保安林面積 2,778 公頃、區內保安林面積 30,191 公頃，營造保安林面積 1,442 公頃。
	6. 推廣全民造林運動	
	(1) 設置造林基金，提高造林績效。	培育造林苗木 757 萬株，完成新植造林面積 3,822 公頃。
	(2) 鼓勵民間認養綠地，落實推廣全民造林。	取締林地濫墾、濫建及違規使用案件 542 件，面積 303 頃，並辦理 15 項全民造林相關宣導活動，推廣全民造林、愛林政策。
	(3) 加強九二一震災崩場地復舊造林。	完成 1,945 公頃亟需緊急處理之崩場地復舊造林。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7. 加強造林撫育，輔導民營林業	
	(1) 辦理已成林造林地中後期撫育，培育優良質材。	辦理造林地撫育 34,054 公頃、中後期撫疏伐 1,590 公頃、修枝 1,774 公頃、切蔓 3,448 公頃。
	(2) 加強林相改良與空隙地造林，強化涵養水源與國土保安功能。	培育造林及環境綠化苗木 44.7 公頃，完成新植造林面積 407 公頃、補植 653 公頃、海岸定砂 67 公頃。
	(3) 輔導民營林業之造林木、竹更新撫育與經營管理，增加經濟收益。	輔導民營造林木疏伐、修枝 181 公頃，竹林更新及改良 1,020 公頃。
	(4) 整建山區道路，利用山村特有資源，發展多元化經營體系。	整建山區道路，累計興建農路 4,473 公里，改善農路水土保持 7,713 公里，辦理農路維護 13,000 公里。
	8. 發展森林遊樂	
	(1) 整建森林遊樂區，建設步道系統、公共設施，鼓勵民間投資，提供高品質之遊憩服務。	1. 辦理森林遊樂區公共服務設施建設 56 件，整建改善森林遊樂區及登山步道系統 40 公里。 2. 辦理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草嶺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及國家步道設計規範等規劃作業，並積極辦理森林遊樂區有償性設施提供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工作。
	(2) 改善森林遊樂經營管理，建立遊樂區資訊網，推廣生態旅遊。	1. 建立森林遊樂區資訊網，透過網際網路提供便捷之查詢服務系統。 2. 加強推廣生態旅遊，舉辦關懷森林生態之旅及自然教育暨環境解說活動 63 次，計 16,000 餘人次參加。
	(3) 設置森林生態教室，強化社會之環境教育功能。	完成富源、三義火炎山、大武等 3 處森林遊樂區生態教室整建工程。
(三)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1. 更新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減少渠道輸配水損失。	辦理渠道更新改善 305 公里及構造物更新改善 700 座，減少渠道輸配水損失，受益農地面積約 28 萬公頃。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增設自動化量水設施，推廣省工、省水管路灌溉。	輔導設置水位水量自動測報系統及水門無線水位傳訊系統 25 處，推廣農業用水精密管理。
	3. 辦理農地重劃，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俾利機械化操作。	完成農地重劃 3 區，面積 792 公頃；另針對早期農地重劃區，辦理加寬農路並鋪設碎石級配，併行之給排水路施設內面工或保護工，增進農水路功能，計辦理 39 區，面積 3,541 公頃。
	4. 推廣稻田生態環境維護，涵養補注地下水，發揮調蓄洪水功能。	辦理稻田生態環境維護措施，發揮涵養地下水及安定河川流況、淨化水質、調節微氣候及提供水鳥棲息場所等生態性機能。
	5. 推動灌排分離及灌溉水質監測管理，維護灌溉用水水質。	1. 完成灌排分離調查、規劃，並推動嘉南、雲林等農田水利會改善圳路 765 公尺、受益面積 548 公頃。 2. 於彰化埔鹽灌區進行實地探勘，蒐集水文地質資料，並完成三維地層格網之建置，以及一年期地下水污染擴散與傳輸之模擬分析。
	6. 規劃利用水邊環境及水利設施，推動圳路綠美化，創造親水空間。	輔導辦理 53 處農田水利設施進行生態及綠美化工程，改善農田排水路 26.6 公里、構造物 39 處、圳路埤池綠美化生態工法示範 24.4 公里。
(四) 特殊生態區永續利用	1.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自然資源調查，規劃發展生態休閒產業。	針對 30 處具有特殊景觀及生態特色之地區進行資源調查，並就具發展生態旅遊及生態休閒產業潛力之景點進行規劃建設，輔導發展生態休閒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2. 規劃調查台南七股地區沿海、溼地等生態資源，輔導建設為國際級生態保育基地。	輔導辦理台南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植物普查、生態旅遊及解說教育規劃，以及沿海環境自然景觀生態旅遊及休閒產業發展之整合規劃。
	3. 規劃草嶺山地生態休閒區，帶動重建區觀光事業發展。	完成草嶺地區動植物資源調查、文獻整理與民俗動物學資料，以及樟湖地區特殊地質、地形景觀與生態初步調查。
(五) 維護生物多樣性	1. 加強野生動植物棲息地之調查與經營管理，維持生	1. 新公告設置「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1 處，面積 1,600 公頃。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態系統之多樣性。	2. 辦理保護區監測研究 10 項，並針對保護區鄰近民眾辦理宣導活動 28 場，強化其保育觀念。
	2. 督導各級政府加強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健全自然資源經營管理制度。	1. 查核取締非法獵捕、陳列展示、持有、買賣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等計 2,265 件，其中違法 475 件，業經移送法辦。 2. 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及其產製品持有查核 11,675 戶次，異動、登記及庫存象牙核准販售 30,288 件次。 3. 辦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野放及無主流瀉野生動物處理等 896 隻次，另處理鯨豚類動物擱淺事件 28 隻次。
	3. 推動生物多樣性及自然景觀保育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加強國際溝通與合作。	1. 出版 30 種生態保育宣導刊物，並於國際機場設置保育櫥窗 3 座、宣導看板 4 面，加強宣傳保育觀念。 2. 辦理警政人員野生動物保育執法研討會，提升警政人員之查緝技巧。 3. 結合各部會、民間團體及國際保育團體，辦理「E-Birds：推動全球保護野鳥系列活動」，宣揚我國保育成效。
八、增進國際農業合作與兩岸農業交流，開拓發展空間		
(一) 強化國際農業合作	1. 推動互利共榮之雙邊農業合作	
	(1) 配合總體外交政策，加強與東南亞、中南美洲、非洲及歐洲等開發中國家之農業合作，推動高層官員互訪，培訓友邦農業技術專才，協助其農業發展。	1. 出席第九屆中非經濟合作會議，及中越部長級會議，研商雙邊農業合作議題。 2. 赴越南及泰國收集熱帶果樹、蔬菜及花卉種原，充實我國作物育種材料。 3. 協助訓練泰國、越南及東南亞地區等國家之農業技術人才，辦理農政研習訓練 4 班，培訓 100 人次。 4. 協助越南北江省、九龍江地區發展養殖漁業。
	(2) 推展海外林業合作及	1. 考察日本、紐西蘭、澳洲、泰國及加拿大等國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中、日、奧防砂技術交流。	林業政策、木竹材精緻利用最新技術、廢棄物再回收用及碳貯積問題，建立最適台灣森林碳吸存潛力評估模式，引進大樹移植與維護新技術，並繼續推動 IUFRO 林業資訊交流。 2. 中、日、奧防砂技術交流計畫，因九二一災後重建委員會亦有類似計畫，為避免資源浪費，故未辦理。
	(3) 評估海外投資可行性，提供農企業進行海外投資之參考。	應澳洲正式邀請，組成產官代表團前往考察，促進雙方在農業科技、畜牧業、水產養殖等方面之農企業合作與投資關係。
	2.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其活動	
	(1) 加強與亞蔬等國際機構合作，拓展國際發展空間。	委託亞蔬、亞太糧肥、亞非農村復興組織、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等在台國際農業機構辦理研究計畫與研討會，並積極參與相關活動與會議，以加強與各會員國之關係。
	(2) 積極參與並主辦相關國際組織之活動。	積極參加 WTO、APEC、AARDO、APO、APAARI 及 OECD 等國際組織之會議、研討會與諮商談判，維護我國權益。
	(3) 推動 APEC 農業技術合作。	出席 APEC 各項農業議題研討會，積極推動 APEC 農業技術合作事宜，並取得 APEC 2002 年 3 項重要研討會之主辦權。
	3. 培育國際農業事務人才：因應國際互動頻繁及經貿自由化趨勢，加強培育國際諮商人才。	加強提升所屬同仁外語能力，並派員參加國際業務相關訓練班，以培育國際農業事務及諮商談判人才。
(二) 推動兩岸農業良性交流	1. 擴大兩岸農業交流：整合零星式交流計畫，並促進兩岸農業會談，擴大技術性交流。	1. 配合推動兩岸小三通，並持續辦理兩岸農業交流，執行 17 項計畫，加強種原、農業技術及農業資訊交流。 2. 檢討調整赴大陸農業投資准許項目，加強規劃兩岸農業產業分工作法。
	2. 建立兩岸農業交流安全機	已建立大陸商品動植物檢疫、僱用大陸船員管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制：針對兩岸人員、商品、科技等交流事項，建立安全機制。	理、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來台管理、農業重要種原及科技外流之防範等安全機制。

## 二、上(91)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91 年度歲入預算數 838,655 千元，截至 91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數 549,492 千元，執行結果：累計實收數 686,072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超收 136,580 千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贖餘款。

### 2. 歲出：

(1) 91 年度歲出預算數 77,668,308 千元，截至 91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數 46,936,379 千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41,149,683 千元，暫付數 2,044,546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之執行率 92.03%。

(2) 以前年度轉入數 5,423,255 千元，截至 91 年 7 月底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463,509 千元，暫付數 2,070,022 千元，註銷減免數 8,510 千元。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發展農業知識經濟，厚植農業競爭利基		
(一) 創新農業科技	1. 重點產業及水土保育利用研究發展 (1) 開發優良品種及生產技術	1. 育成水稻台東 30 號、食用白玉米台農 4 號、楊桃台農 2 號、毛豆高雄 6 號、扁蒲高雄 1 號等優良品種並通過登記命名。 2. 進行稻米理化特性、生化特性、栽培生理、鮮度品質檢驗技術等之研究及水稻育種資料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庫之建置，供作水稻品種選育、生產技術、米食加工等之參考指標。 3. 進行具有發展潛力之食用及青飼料用雜糧作物之遺傳品質、栽培生理、生產管理技術等之研究，供作雜糧作物育種、品質改進、生產技術改良等之參考指標。 4. 測定有機農耕對作物生長、土壤性質及作物養分含量之影響，開發適用於強酸性土壤與釋肥性佳之堆肥。 5. 選育優良豆類油料、綠肥作物及新興作物品種，開發省工合理化栽培生產技術，並修正現有土壤管理組系統及改進土壤管理方式。 6. 探討除草劑與山坡地農藥使用環境影響及三氯松與撲克拉農藥之風險評估研究。 7. 已建立液體肥料腐熟度指標及觸媒活化、碳化燒結條件，並採集分析農業廢棄物之活化處理。 8. 研究改進優良親魚選育、卵質鑑定、健康餌料量產、種苗疾病防治等技術，建立水產生物優良種苗繁殖體系。 9. 研發畜禽育種、經營管理及品質改進技術，建立健康種畜禽繁殖體系，改進生產效率。
	(2)發展農產品品質安全檢測技術	1. 進行重點果蔬及花卉產品收穫後貯藏集運保鮮技術之改進研究。 2. 研發農產品及其他生物檢體中農藥殘留分析技術，並進行人體之農藥暴露風險評估。 3. 研究建立農藥對哺乳動物、水生物及鳥類之毒性測試規範，維護生態環境安全。 4. 研究開發農藥安全製劑及品管分析技術，並建立農藥田間應用規範。 5. 研發水產品藥物殘留、保鮮與異味快速檢測技術，強化水產品之品質管制。 6. 研發飼料及畜產品衛生安全檢測技術，提高消費安全保障。
	(3)加強水土資源利用研究	1. 研提建立集水區經營及治山防災技術體系計畫(含15項細部計畫)，持續進行水土保持植生及治山防災工程技術之研究，以減少土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加強農業廢棄物利用及公害防治研究	石災害。 2. 進行氣候變遷對農業之影響研究，並研擬因應對策。 3. 辦理農田水利會組織體制有關行政配合措施研究，引進灌溉排水工程新技術，辦理水文模式參數型態分類之研究及應用於流域洪水推估等農業水土資源有效利用研究。 4. 進行旱作不同需水量試驗研究及管理灌溉設備適用性研究應用。 1. 研究空氣污染對植物之影響，並改進污染監測作物受害診斷技術及方法。 2. 研究農藥與肥料對水土壤環境之影響，研擬公害防治措施。 3. 研發畜牧場廢水、廢棄物與臭味減量等污染防治技術，並提高廢棄資源之利用效能。 4. 研究改進農場廢棄物多元化利用技術，以及漁業廢棄物之處理與回收技術，減少環境污染。 5. 針對農產品批發市場廢棄物，開發減廢或再利用技術。
	(5)推動農業經濟、政策、制度研究	1. 擴建及維護台灣農業政策總體評估模型，進行加入WTO對農業衝擊及策略調整研究，分析新回合談判對我國農業影響，並探討未來糧食安全體系之維護與規劃管理機制。 2. 針對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調整政策，嘉雲南地區區域農業發展策略之規劃及坡地農業、大蒜等產業發展政策進行研析，研討未來之農業發展方向。 3. 檢討「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放寬農地管理利用政策之施行成效與問題，並研擬相關法規修正條文，供未來修法參考。 4. 完成農業教育訓練資訊整合系統及農民團體設施補助管理資訊系統的需求分析與作業流程規劃。 5. 完成建構水果產業產銷資料倉儲應用之工具評估，並蒐集整理水果產業產銷資料倉儲6個資料源(種植面積調查、生產成本、物價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查報、農產貿易、行情報導及市場情報)之相關資料。 6.完成農產品價格查報資訊系統之需求訪談、作業流程規劃、功能架構及雛形畫面的設計。 7.針對WTO新回合農業談判及APEC農業諮商議題進行研究，研擬我國立場與因應對策，並完成「WTO農業議題研究中心資料庫」內容之建置，可供各界查詢利用。
(6)健全組織及人力資源發展		1.研究農民團體組織改革與整合改進措施，以及採行策略聯盟之最佳模式。 2.研究發展農業推廣資訊體系，規劃辦理農業推廣遠距教學。 3.進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興建農村農宅及保存傳統農宅獎勵制度之研究，並辦理休閒農業資源評估調查。 4.研究改善農業金融結構。 5.研究建立農業後繼者、農家婦女及農村青少年之發展輔導與培育制度。 6.規劃發展農民社會安全制度與農村社會支援性福利事業。
(7)加強科技人才培育、計畫管理及研究機構基本設施		1.選送農林漁牧等專業人員赴國外研習先端技術。 2.進行計畫資料庫之資料更新與整合，強化本會科技計畫管理。 3.維護、更新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之儀器設備，提升研發能力。
(8)加強國際合作		1.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加強與美、加、日、德、法、荷、澳等國家進行農業科技合作，正進行24項合作研究計畫。 2.派員參與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之各項活動，定期提供農業科技發展資料，提高我國在國際間之能見度。
(9)強化農業資訊體系		1.開發農業教育訓練管理資訊系統，以增進教育訓練資源之有效利用。 2.維護產業技術知識庫內容，建立資料分類與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知識型檢索機制。 3.維護農業全球資訊服務網系統，即時提供最新農業資訊。 4.建立水果產業產銷資料倉儲系統，提升產銷資料整合應用價值。
	2.加強生物多樣性及資源保育利用研究 (1)加強農業生物遺傳資源蒐集、保存、評估及利用	1.加強重點農作物種原蒐集、保存、評估及相關技術之研發，並辦理國際種原交流。 2.蒐集、保存具發展潛力之農業微生物種原，並針對歷年收存之種原進行存活性複核。 3.針對經濟樹種之種子園進行開花生物學與結實研究，生產優良種子與高品質營養系苗。 4.調查、篩選水產生物種原，建立水產生物優良種原保存體系。 5.完成36頭李宋系小耳種豬之保種族群及28頭洋種豬之血樣採集及萃取；繼續繁殖飼養保存台灣地方雞種原，已蒐集部分雞蛋蛋白與蛋殼之物理與化學分析資料。 6.辦理獸醫微生物與血清之蒐集、保存及供應事宜，強化獸醫科技研發之種原與血清庫功能。 7.研究原生及瀕危植物種原之蒐集、保存及繁殖技術，並進行原生植物推廣。
	(2)推動自然生態及野生動物植物資源保育	1.已針對台灣兩棲類、擬食蝸步行蟲、中大型保育類草食動物之資源現況進行調查研究，並建立棲地利用及加強長期監測模式。 2.持續進行台灣野生動物遺傳多樣性研究，以建立台灣野生動物遺傳物質與種原資料庫，並進一步建立本土生物多樣性資源之永續利用機制。
	(3)加強台灣地區生物多樣性研究	1.進行生物多樣性長期監測與經營管理研究，建立九二一地震後植群變遷與生物棲地復原模式資料。 2.研究台灣特有及稀有動植物復育方法，建立野生動物遺傳多樣性分類系統與鑑識方法。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改進森林經營方法及保育利用技術	3.研究生物多樣性保護及復育方法，維護台灣地區生物資源。 4.研究開發永續利用我國生物多樣性資源之技術。 1.研究改進育林技術及森林經營方法，建立林業永續經營體系。 2.研究建立符合生態保育原則之育林體系，確立林地分級與應用模式。 3.探討海岸防風林先驅樹種之遺傳變異，加強環境保護林之經營管理。 4.研究建立林木褐根病菌及樹苗病蟲害之綜合防治方法，維護林木健康。 5.研究改進林木生長及材質測定技術，發展具環保價值與經濟效益之林木加工製品。
	3.積極開發生物技術 (1)開發生物技術發展高科技農業	1.開發木黴菌、螢光假單胞菌與蟲生性黑殭菌、綠殭菌、白殭菌等微生物製劑之量產及配方技術。 2.探討粘帶黴菌厚膜孢子作用機制，並開發各項生物性肥料。 3.已獲得含豬乳鐵蛋白基因工程轉殖水稻百餘株。 4.利用農桿菌法轉 BE,SOD,CAT,HSP 四種基因至結球白菜、甘藍、小白菜、萵苣、青花菜，後裔植株表現不同程度的抗蟲性及耐高溫。 5.完成篩選 150 株高溫溶鐵磷菌，以供溶磷活性檢測及盆栽試驗。
	(2)規劃設置高科技農業技術專業區與創新育成中心	1.經本會召集之「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規劃小組」評估，屏東縣確具熱帶農業特色，已原則同意在該縣設置農業生物技術園區。 2.目前正由屏東縣政府辦理園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公開招標中。
	4.提升食品加工技術	1.開發 3 種藥膳食品之加工技術，完成味噌漬開胃菜產品開發。 2.開發山藥、甘藷、九孔、紅麴、薏仁、食藥用菇及青草茶等保健食品，並進行功能評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遙測技術研究發展	1.應用遙測技術於自然資源及國土經營管理，已完成攝取空載雷射掃描資料。 2.結合遙測、資訊等科技，推動遙測影像資料處理技術之研發。 3.研究應用遙測技術於農業天然災害之預警與調查，完成多層次航遙測影像輔助水稻田耕作調查之判釋及系統規劃與設計。
	6.農牧產業自動化	1.辦理水稻、蔬菜育苗作業與管理自動化系統、花卉本體生理感測與設施栽培自動化技術、水果品質非破壞性線上檢測系統、瓜果品質音波檢測集音器之研發。 2.研發國產完全混合日糧調製機兼用於牧草切斷作業技術，經初步評估具有一機二用及降低 50% 之作業成本之效果，正進行作業改善。 3.完成與民間電子商務行銷網洽談行銷策略聯盟合作，拓展網路商城物流及行銷管道。 4.完成與食品加工研究所現有寶島珍品 78 項及新增 15 項農特產品上網行銷之合作計畫，擴大網路商城商品種類。
(二)強化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建設	1.台南區農業改良場遷建。 2.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遷建。 3.籌設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 4.畜產試驗所科技研發基礎建設。 5.國家動物傳染病檢驗實驗室興建。	1.持續辦理台南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遷建工程，以改善農業科技研發環境。 2.持續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以提供保存重要水產生物種原之良好環境。 3.推動畜產試驗所科技研發基礎建設，以提升農業高科技研發應用能力。 4.興建國家動物傳染病檢驗實驗室及獸醫科技研究實驗室，以強化防疫功能。
(三)建構農業資訊社群網絡	1.辦理農業社群網絡第二期建設，輔導農會進行網路基礎建設。 2.持續推動農民團體之公文電子交換，提升行政效率。 3.配合農業策略聯盟，開發共	1.規劃完成台北、彰化、雲林、南投、嘉義、台南、高雄等縣 78 個各級農會區域網路基礎建設，並建置連結網際網路機制，奠定農會資訊化之基礎。 2.規劃完成農會網路版農保、供銷及差勤等共用資訊系統，協助農漁會業務資訊化，提升對農漁民服務品質，並強化其經營管理效率。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培植優質農業人力資源	<p>1. 用資訊平台。</p> <p>1. 培育農業菁英</p> <p>2. 培育農村青少年</p> <p>3. 建立經營管理顧問專家診斷輔導體制</p> <p>4. 輔導產銷團體經營管理企業化</p>	<p>3. 完成各縣市休閒農業資訊服務網窗口人員資料調查，並針對相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p> <p>1. 規劃辦理農業經營者及推廣人員證照制度，塑造專業形象。</p> <p>2. 辦理農業菁英育成訓練，強化專業農民之企業經營、領導溝通及市場行銷等能力。</p> <p>3. 陸續辦理農村青年中短期農業專業訓練，推廣農業新技術，預定辦理 55 班。</p> <p>4. 辦理農業推廣人員訓練，提升其專業水準，強化農民輔導工作，預定辦理 60 班。</p> <p>5. 辦理農產運銷人員訓練，提升其產銷調節能力，促進農產運銷現代化。</p> <p>6. 充實農業推廣教育設施，建構專業推廣新體系，強化推廣教育功能。</p> <p>1. 以「社區關懷」、「水資源保育與利用」、「社區文化」等主題，辦理四健活動，協助青少年體認自然資源及社區之重要性。</p> <p>2. 輔導 12 個縣農會、114 個基層農會辦理四健推廣教育，輔導農村青少年擴展其知識領域，並培養興趣及創造能力。</p> <p>3. 輔導南區 4 縣 42 鄉鎮市農會聯合四健會員辦理田園育樂營活動，由縣市鄉鎮四健活動之連結，帶動四健工作之全面發展。</p> <p>1. 辦理農業經營管理顧問專家回訓課程 2 場，強化顧問專家之診斷輔導能力。</p> <p>2. 完成 78 個農業產銷組織之經營管理診斷報告，將依診斷結果，進一步施予必要之輔導。</p> <p>3. 完成農業經營管理品質系列第三、四輯講師手冊初稿。</p> <p>輔導績優產銷班建立完整之組織運作架構，加強經營管理診斷輔導，並規劃合理產銷作業流程，辦理產品共同分級、選別、計價及拓展通路等。</p>
二、推動農業策略聯盟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盟，提升農業產銷競爭力</p> <p>(一)推動農業策略聯盟</p>	<p>1. 輔導已成立之生產聯盟組織運作，提升生產效益。</p> <p>2. 推動加工聯盟，透過同業與異業結盟，發展高附加價值農產加工品。</p> <p>3. 推動物流聯盟，輔導設立產地供銷調配中心。</p> <p>4. 推動休閒農業聯盟，加強促銷休閒農業套裝旅遊商品。</p> <p>5. 推動貿易聯盟，整合國產農產品運銷體系，開拓國際市場。</p>	<p>1. 持續輔導 17 個生產聯盟組織運作，並配合各區農業改良場，協助整合農民團體辦理產業策略聯盟示範。</p> <p>2. 針對個別生產聯盟進行產業別之產銷經營管理一貫化及分層式訓練，並配合組織需要，辦理輔導員及講師訓練課程。</p> <p>3. 輔導規劃大宗蔬菜、水果兩類聯盟組織設立農企業公司，以促其企業化經營。</p> <p>4. 擴大推展寶島珍品之市場規模，並協助改善原產品之品質與包裝，以提高其市場接受度。</p> <p>5. 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農產物流中心設立評審規定」，將據以輔導設立農產物流中心，並建立農產品供銷合作體系。</p> <p>6. 整合休閒農業資源，配合參加第二屆台灣國際旅展，並成立台灣農業認同卡卡友服務中心，加強推展休閒農業。</p> <p>7. 編印農業策略聯盟及農業知識經濟相關宣導及講師手冊，以加速農業策略聯盟工作之推動。</p>
(二)發展農產品加工事業	<p>1. 結合地方文化與休閒活動，發展農村釀酒產業。</p> <p>2. 推動中式食品、傳統藥膳食品商品化、便捷化。</p> <p>3. 輔導農民團體進行產地初級加工，建立與食品工廠之合作模式。</p> <p>4. 輔導農村設置小型加工設施，發展多樣化地區性加工特產品。</p> <p>5. 鼓勵發展農產品加工業，配合推廣 CAS 優良農產品，增進食品安全保障。</p>	<p>1. 配合農村釀酒產業發展趨勢，研擬完成「農村酒庄輔導作業要點」草案。</p> <p>2. 輔導食品業開發多樣化中式食品及方便食品，並協調試產單位進行試製。</p> <p>3. 篩選蘇澳地區農會等 9 個農會及產銷班，輔導輔導發展小型食品加工事業。</p> <p>4. 輔導 7 家食品工廠改善製程，提升自主管理水準並通過 CAS 認證。</p> <p>5. 針對 CAS 廠商進行定期追蹤查廠，並擬定抽樣檢驗計畫，自工廠及市場抽樣檢驗，以確保 CAS 產品品質優良及衛生安全。</p> <p>6. 邀集 CAS 優良食品廠商 10 餘家，參加「2002 台北國際食品展」，並設置 CAS 優良食品區，加強宣導 CAS 優良食品，吸引近 500 位國內外買主參觀洽談。</p>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確保基本糧食安全，促進農糧產業升級		
(一)稻穀保價收購與糧食管理	1.辦理稻穀保價收購。 2.加強糧政與進口米管理，穩定國內稻米產業經營。	1.已辦理 91 年 1 期稻穀保證價格收購 59,817 公噸。 2.辦理民間進口米配額核配，已核配 16,000 餘公噸之白米；政府進口米部分，預定分 4 批採購，將陸續辦理招標作業。 3.蒐集新回合農業談判資訊，並研擬 92 年食米進口及處理方式。
(二)水旱田利用調整	1.實施稻米計畫生產，配合灌溉系統輔導分區輪流休耕，促進稻米供需平衡。 2.調整水旱田輪作模式，改進耕作制度，獎勵輪作地區性特產或辦理翻耕、種植綠肥及維護生景觀等措施。 3.辦理國產雜糧保價收購。	1.91 年期計畫種稻面積 30 萬公頃、糙米產量 136 萬公噸，91 年 1 期稻作初步統計種植 182,716 公頃。 2.辦理水旱田利用調整，預計推動輪作及休耕面積 23.5 萬餘公頃。 3.90 年 2 期作辦理休耕種植綠肥及輪作面積分別為 86,493 及 28,541 公頃，發放休耕直接給付為 3,406,924 千元，輪作獎勵金 644,752 千元。 4.已辦理國產雜糧收購 48,761 公噸。
(三)強化良質米產銷	1.規劃良質米適栽區，強化生產管理，提升稻米品質。 2.輔導辦理國產稻米品質分級，強化廠商自主品管能力。 3.輔導 CAS 良質米廠商加強促銷台灣好米。	1.輔導 13 縣市 41 鄉鎮生產良質米，推廣良質米種植面積 49,991 公頃，並推動稻穀分級收購及貯存，提升稻米品質。 2.輔導改善農會稻米加工包裝設備，並規劃辦理市售小包裝食米外觀品質規格及標示檢驗。 3.完成 90 年 2 期公糧白米重金屬及農藥殘留檢驗 67 件，並建立稻米新鮮度品質檢驗之標準操作程序。 4.完成 91 年度稻米加工業者米穀檢驗人員講習訓練計 3 梯次。 5.籌辦宣導促銷活動，輔導 10 家 CAS 良質米廠商合力促銷台灣好米。
(四)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輔導農民組織共同經營班，改善產銷設施，發展地區性	依各地區條件及需要，推動適地適作，輔導 19 縣市農民組織共同經營班，提升經營管理能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特有產業文化。	力、改善產銷技術及設施，促進農地合理利用。
(五)營造重要農業區優質產銷環境	維護重要農業區之農地資源，輔導績優產銷班發展精緻農業。	1.輔導 17 縣市加強維護重要農業區之農地資源與周遭環境，落實農地農用。 2.輔導績優產銷班整合農業產銷技術、產業文化及觀光資源，發展具本土特色之精緻農業，發揮農業在生產、生活與生態面之多元功能。
(六)推動合理化施肥	示範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減少化學肥料使用量，以改善農田地力。	1.修訂「有機質肥料推廣輔導要點」，獎勵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促進資源循環利用，改善環境品質。 2.示範推廣施用農牧廢棄物醱酵製成之有機質肥料 9 萬公噸，預定推廣面積 1.5 萬公頃。
(七)發展具本土特色之優質農產品	1.輔導發展健康機能取向、少量多樣化之農特產品。 2.建立高經濟園藝作物健康種苗產銷體系。 3.輔導發展設施栽培及有機栽培，迎合市場需求。 4.輔導發展高品質水果產業及觀光農園，並獎勵粗放果園廢園。 5.加強作物之污染監測與管制，維護作物健康。 6.加強農藥管理及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管制，擴大辦理「吉園圃」標章認證。	1.輔導改進農作生產管理技術，辦理新品種示範推廣，發展少量多樣化之農特產品，並辦理促銷、展售等活動。 2.公告實施「植物種苗疫病蟲害驗證輔導要點」及「文心蘭無病毒種苗驗證作業須知」，輔導生產健康種苗，提升種苗品質及競爭力。 3.輔導作物有機栽培面積 1,000 餘公頃，並輔導 4 個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以健全國內有機農業之產銷體系。 4.加強調節蔬菜產銷，並輔導外銷、購貯冷藏或加工，穩定蔬果產銷。 5.輔導粗放或不具競爭力果園廢園造林，建立果樹健康種苗繁殖供應體系，推廣品種更新，改善果園生產環境及生產設施等，提高水果產業競爭力。 6.整合花農組織體系，改善生產與收穫後保鮮處理技術，推動花卉設施栽培，拓展外銷市場。 7.全面抽檢田間即將採收及集貨場之蔬果，加強農藥殘留監測管制，並持續輔導蔬果產銷班改進用藥技術，鼓勵其申請「吉園圃」標章，累計核准 479 個蔬菜產銷班及 731 個園特產產銷班使用標章。
四、營造優良漁業經營環境，發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展高經濟價值產業  (一)推動海洋牧場及生態休閒	1.輔導發展海洋牧場，促使捕撈漁業轉型為放牧型漁業。 2.輔導沿海具有特殊生態景觀地區，發展農漁業體驗及生態休閒旅遊。	1.推動宜蘭地區海洋新牧場之開發及經營管理，完成宜蘭縣海洋牧場區人工魚礁工程之設計，以及各型人工魚礁之陸上製作，並完成海上投放工程之招標事宜。 2.強化澎湖內垵海洋牧場區漁場整備及經營管理機制，完成廢棄網具之清除，以及周邊區域有關維護生態機能之規劃。 3.完成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及雲林縣濱海較具發展潛力之漁村、漁港及養殖生產區休憩公共設施規劃設計工作。
五、推行畜牧業統合經營，建立產業新形象  (一)輔導養豬產業永續經營	1.推動養豬經營管理電腦化，建立豬隻品種改良資料。 2.推廣利用優良種公豬精液，加速改良豬隻品質。 3.加強種豬場疾病預防及控制，建立最少疾病種豬場生產體系。	1.定期發布養豬業產銷預警資訊，並辦理 15,000 頭種母豬淘汰工作，以穩定豬價。 2.辦理純種豬登錄 2,500 頭，完成純種豬生長性能檢定 500 頭。 3.輔導地區性公豬精液供應中心及區域人工授精站，推廣優良種公豬精液約 10 萬劑。 4.輔導開發多元化豬肉加工產品，提高產品品質。
(二)調整禽畜產銷體系	1.輔導改良乳牛、羊群，提升經營效率。 2.推行鮮乳標章及廠農衛星牧場契約產銷制度。 3.推動肉品產銷現代化。 4.輔導辦理衛生屠宰牛肉直銷。 5.改善畜禽產品運銷及交易制度。 6.擴大推動家禽上下游產業策略聯盟，穩定產業發展。	1.輔導辦理乳牛、羊群改良及登錄，推動乳牛牧場評鑑，並健全牛、羊產銷資訊，強化農民教育訓練，推廣牧場省工經營，提升經營效率。 2.推行鮮乳、羊乳標章及廠農衛星牧場契約產銷制度，協助解決冬季剩餘乳及冬夏乳期供需問題。 3.輔導改善肉品市場電宰設備及屠宰技術，推動肉品產銷現代化。 4.輔導辦理衛生屠宰牛肉直銷，建立本土牛肉優良品質形象。 5.公告修訂「獎勵新設液蛋加工廠暨改善原有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液蛋加工廠設備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輔導改善既有液蛋加工廠設備，並獎勵新設液蛋加工廠。 6.改善畜禽產品運銷及交易制度，減少運銷層次，落實雞蛋分類計價制度，並改善肉鵝運銷繫留制度。 7.建立家禽產業策略聯盟體系，持續推廣白肉雞及雞蛋「分業、分責、分享」理念，並針對合鴨米、肉鵝屠宰加工及土雞等異業推動策略聯盟，以促進產業升級。 8.整合家禽產銷資料庫，運用新興電訊技術，提高產業資訊力。
(三)加強建立國產禽品共同標誌及產品行銷	1.加強國產禽肉、蛋品衛生檢驗，建立共同標章。 2.辦理系列行銷活動，推廣優良國產禽品。	1.持續輔導建立國產禽品共同標誌，落實產品檢驗與逆行追蹤工作，維護優良品質，並輔導建立共同標章，以與進口品區隔，俾便消費者辨識。 2.輔導建立雞蛋新通路，於台北縣農會 14 家連鎖超市上架販售 24 小時新鮮雞蛋。 3.結合區域文化、休閒觀光及季節等特色，辦理全年性系列行銷活動，推廣優良國產禽品。
(四)加強飼料生產管理及飼料作物產銷	1.輔導提升飼料廠品管能力，維護飼料品質及畜產品安全。 2.建立地區性芻料供應體系，穩定牧草產銷。	1.修正「飼料管理法」，輔導飼料廠提升品管能力，以提升飼料品質，並利飼料業者擴展外銷市場。 2.加強飼料安全管理，受理飼料主管機關移送飼料中檢出藥物案件 14 件，督導轄區縣市政府派員查訪，依法處分違規者。 3.推廣牧草種植面積，提高芻料產量與品質，建立地區性芻料供應體系，穩定牧草產銷。 4.建立飼料原料中基因轉殖產品之檢驗方法，以利區隔原料源，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
(五)推廣牧場減廢及資源再利用	1.強化區域性畜牧污染防治技術輔導體系功能，輔導產業團體配合推動畜牧污染防治工作。 2.輔導產業團體推動畜牧廢棄資源回收處理與再生利	1.輔導新竹、苗栗、彰化、雲林、台南、高雄、屏東、宜蘭、花蓮等縣成立 10 個污染防治技術服務團，配合本會畜產試驗所之推廣系統，提供技術服務。 2.邀請學者專家協助糞雞、養豬產業團體處理畜牧場污染問題，並辦理宣導教育 2 場，約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加強動物保護	<p>用。</p> <p>1.健全動物保護行政法規。 2.落實寵物登記管理制度。 3.建立動物科學應用管理體系與經濟動物人道屠宰管理規範。</p>	<p>100人參加。</p> <p>3.督導雲林、台南、高雄、屏東縣政府加強辦理重要河川水質監測，並查訪豬農 250 戶，輔導源頭管理與減廢，降低對河川之污染。</p> <p>4.發布「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公告禽畜糞、斃死畜禽等 6 類「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建立合理管理機制，加強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p> <p>1.訂定「動物保護法」相關子法，健全動物保護行政法規。 2.輔導寵物業申辦許可證，持續推廣辦理寵物登記，落實寵物登記管理制度，掌控畜犬數量，避免超量繁殖。 3.建立符合先進國家管理標準之動物科學應用管理體系與經濟動物人道屠宰管理規範，輔導實驗動物應用機構設置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增進動物福祉。 4.加強動物保護教育宣導與國際合作，提升我國國際形象。</p>
六、促進農產運銷現代化，提高運銷效率	<p>(一)健全農產品運銷體系</p> <p>1.加強農產品行情報導系統服務功能，建置農民團體與農產品批發市場之聯絡網路，提高農民團體之產銷決策效率。 2.改善產地集貨場作業流程，建立農產品預冷保鮮物流體系，維護產品鮮度與風味。 3.推廣農產品品質自動化檢測、分級，落實農產品分級標準化與條碼化。 4.加速批發市場現代化，改</p>	<p>1.運用電腦網路加強產銷資訊行情報導，提供即時產銷資訊，俾利農民及農民團體迅速獲取市場資訊，調整產銷計畫，並提供消費者市場相關資訊。 2.規劃擴充並健全產地集貨包裝處理場之採收後處理、預冷、冷藏、配運及自動化倉儲管理設施與作業技術，整合區域及農民團體低溫貯存設施及運作量，落實主要產地農民團體之產品貯存調節功能。 3.整合產地農民團體包裝處理設備，改進農產品分級包裝技術與設施，落實農產品分級標準化、包裝規格化、商品條碼化，提升運銷作業效率，降低搬運作業之機械損耗及運銷成</p>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建立農產品品牌	<p>1.擴大輔導具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辦理共同運銷及執行共同選別統一計價之鄉鎮級農民團體，建立優良國產品牌及預冷保鮮供配體系，以強化競爭利基。 2.辦理促銷活動，提高國產品牌農產品知名度，並加強消費者教育，增進國人對國產品之認知。</p>	<p>本，並迎合零售業者銷售管理之需求，提高銷售意願。</p> <p>4.改善批發市場設備及交易制度，促進進貨調配電腦化、交易自動化、資訊化，提升批發市場效率，並擇優規劃營運轉型為物流配送中心。</p> <p>5.輔導農民團體與行銷通路業者及物流運輸業者進行異業聯盟，穩定供應貨源與產品品質，以穩固內外銷市場。</p> <p>6.加強拓展農產品電子商務體系，已整合生產單位與批發市場及連鎖通路業者物流、資訊流、金流體系，並強化網路行銷體系，拓展農產品多元化運銷管道。</p> <p>1.輔導農民團體及農民建立對消費者保護之社會責任與觀念，加強產品安全檢測及品牌認證，並透過各類媒體廣為宣導，爭取消費者認同，提升國產農產品形象。 2.輔導農民團體配合農產品產季，辦理系列農產品展售促銷活動，並製作宣導資料，透過電視、電子、廣播及平面媒體等全面宣導。 3.在大都市消費生活區規劃設立長期性之農產品展售中心，結合農村休閒旅遊、農業產業文化、農產品展示展售活動，有效宣導促銷國產農產品。</p>
(三)健全產銷失衡處理機制	<p>強化農產品產銷預警小組功能，加強重要農產品產銷資訊蒐集分析，並採取因應措施，穩定產銷秩序。</p>	<p>配合產季，掌握主要農產品生產及消費需求資訊，加強研析可能發生產銷失衡案件，即早採取紓解措施。91 年度至 7 月底止，已輔導調節洋蔥、芒果產銷，有效降低產銷失衡壓力。</p>
(四)拓展國產品外銷市場	<p>1.發展新興外銷產品，改善農產品保鮮、包裝與加工技術，塑造優良品質形象。 2.調查、分析國際市場情勢，並辦理促銷、展示活動，輔導拓展外銷市場。</p>	<p>1.於 91 年 3 月及 5 月參加東京、芝加哥國際食品展，以拓展台灣農特產品及精緻加工食品之國際市場，估計東京展現場成交金額逾 1,530 萬美元，芝加哥展則逾 235 萬美元。 2.於 91 年 4 月組成「農業策略聯盟輔導小組貿易聯盟分組」，統籌規劃農產品外銷市場拓銷事宜，將整合產銷相關資源，加強市場資訊蒐集、貿易人才培育、產品開發改良、檢</p>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加強農產品進口管理	1.因應加入 WTO,實施有秩序之農產品配額管理制度。 2.針對花生等 14 項產品,實施特別防衛措施。 3.協調查緝機關加強查緝農產品走私案件,並銷燬緝獲之走私農產品。	疫處理技術,行銷宣傳手法、國際諮商談判等,積極開拓海外市場。 1.成立「WTO 農業緊急應變專案小組」,密切追蹤各項重要敏感性農產品之進口量與市場價格變化,並掌握農業輿情,適時召開應變小組會議,加強監視、處理加入 WTO 後之農業相關問題,務實紓解可能衝擊。 2.銷燬走私蒜頭、花生、香菇、米、糯米粉、檳榔、金針等農產品約 600 公噸,避免對動植物防疫及農產價格造成衝擊。 3.加強兩岸小三通管理,輔導金門、馬祖縣政府辦理農產品生產調查、開立證明書,並充實防疫設備,銷燬走私農產品約 60 公噸。
七、強化農漁民團體功能,增進農漁民福祉		
(一)再造農漁民團體提升服務功能	1.研修農漁民團體相關法規,改善農漁民團體組織管理。 2.輔導農田水利會營運,提升其自治能力。	1.配合「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研訂相關法規,並蒐集彙編農田水利會相關法規、行政命令及法院判例。 2.辦理水利會水質檢驗人員訓練 1 梯次,以及工程與管理訓練班 3 班次,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能力。
(二)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發放老農津貼,每人每月發予 3 千元福利津貼。	計發放 136.8 億餘元(含北高兩市配合款 1.1 億元),受益人數 66.3 萬餘人。
(三)辦理農漁業救助及補貼	1.辦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 2.辦理農漁業天然災害救助。 3.辦理農業資材補貼。 4.辦理政策性專案農業貸款。 5.補助農田水利會會費及會員健保費。	1.辦理水果、茶葉、落花生、紅豆、養豬、家禽、牛羊及水產養殖等 8 項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農業勞動力調整與訓練計畫等計畫。 2.辦理「五大流域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後新設養豬場離牧救濟計畫」及「青梅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計畫」,減輕農民損失。 3.91 年度至 7 月底止,尚未有農漁業天然災害救助新增案例。 4.提供肥料,減輕農民成本負擔。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辦理政策性專案農業貸款,提供 7 億餘元之低利營農資金融通。 6.補助水利會會員健保費,並全額補助農田水利會會費 20.26 億元。
八、建設農村新生活圈,塑造農村新風貌		
(一)農村新生活圈規劃與建設	1.規劃構築具區域性農業特色之農村新生活圈,獎勵建設綠色建築與公共設施。 2.輔導民間社團參與農村建設,共同推動農村新風貌建設工作。 3.配合地區需求,辦理農村綜合規劃,並推動實質建設。 4.獎勵農村興建村式農舍。	1.辦理農村新生活圈建設細部規劃 4 區、農村實質建設 80 區,計 128 件工程。 2.配合農村產業特色、人文景觀,輔導辦理產業多元化活動,並創辦農民經營能力管理研習班,協助農業轉型、提高農民所得。 3.依「農村新風貌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輔導 29 個申請單位執行農村公共設施及農村組織發展等工作。 4.積極宣導獎勵農村興建村式農舍,並提供相關服務。
(二)農村社區更新規劃及建設	配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更新規劃及建設,輔導農村社區發展協會,共同維護管理農村社區環境。	1.辦理嘉義縣竹崎鄉松腳社區等 2 處先期規劃。 2.辦理台中縣和平鄉武陵社區 1 處更新建設。 3.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社區等 5 處更新後續公共設施建設。
(三)原住民地區農業發展與農村建設	1.輔導山村部落建設,改善生產及生活環境。 2.輔導發展山地農特產業,建立產品品牌,活絡山村經濟。	1.輔導 19 處原住民地區農村部落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改善社區實質環境、提升營農技能及組織運作效率等工作。 2.辦理原住民地區農業推廣人員、義務指導員及班長職能訓練 2 班,原住民地區農村青少年育樂營活動 1 場次,推薦原住民地區優秀農村青年參與四健領袖營 5 名,並輔導 10 個鄉鎮農會辦理推廣教育業務。 3.輔導成立高山放山雞示範戶 32 戶,辦理畜禽產品促銷活動 2 場次、專業知識講習訓練 3 場次。 4.輔導設立蔬菜育苗中心 1 處及一葉蘭種球生產示範生產圃 4 處,設置一葉蘭原生生態展示區 1 處,台中亞蔬 10 號栽培示範推廣 3 處,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推動一鄉一休閒農漁園區	1.推動產業行動計畫，規劃利用地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改善農家經濟。 2.輔導農民利用農地及景觀資源，以農業結合旅遊、教育或安養等方式，發展休閒農業。 3.建構「休閒農漁園區」的綠色休閒產業體系，提供舒適、安全、便利的體驗型農業休閒旅遊環境。	並辦理原生種植物採集及復育工作。 1.91年度已核定15個縣99個鄉鎮推動休閒農漁園區計畫，正進行休閒農業相關之軟硬體建設。 2.已劃定21處休閒農業區，並輔導14處辦理宣導組訓及12處進行公共建設，另核發33家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 3.輔導設置60處市民農園、教育農園、花卉公園，以及2,045公頃觀光農園，並輔導成立台灣生態教育農園協會，提供業者及消費者相關服務。
(五)九二一震災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及建設	1.依據九二一震災「農村聚落重建作業規範」，推動農村聚落重建。 2.規劃建設九份二山國家地震紀念地。 3.輔導辦理埔里鎮蜈蚣里專案遷村之原聚落危險區土地徵收及相關事宜。	1.持續輔導農村住宅重建1,013戶，已完工549戶，建造中244戶，取得建照108戶及設計中112戶。 2.辦理農村聚落道路及排水改善、野溪整治、休閒設施、景觀環境美化及其他公共設施等重建工程288件，已完工45件，施工中243件。 3.規劃建設九份二山國家地震紀念地，完成用地取得範圍之地籍分割測量及地上物查估，以及生態教育中心與服務中心用地之撥用，正辦理開發案申請及使地變更編定。 4.召開埔里鎮蜈蚣里遷村執行協調會議，協調各項工作執行事宜；完成危險區內九芎林及果子林等二社區整治工程之測設工作。
(六)建構農村聚落居民生活照護支援體系	1.培育農村專業志工，輔導農會參與社區生活支援服務，強化農村社會安全體系。 2.推廣農村生活改善教育，結合醫療保健資源，加強預防保健工作，並普及高齡者生活改善。 3.輔導農家婦女發揮經營產業潛能，發展生活照護服務事業，增加收入來源。	1.培訓專業志工305名，並在烏日鄉試辦「農村社區服務互助網」，建構農村居民自助互助機制。 2.輔導10個農會建構生活照護支援中心服務體系，成立單一窗口，結合醫院、消防、急難救助等機構及志工團體建立支援服務資訊網，提供村民就業、生活照護及輔導等服務。 3.辦理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工作115班，提供營養保健、休閒育樂、生活調適與才藝傳承等服務，維護其身心健康。 4.配合「發展照顧服務產業方案」，輔導農家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發展農業產業文化	1.結合地區農業及特有文化資源，辦理文化研習活動，延續農村優良文化。 2.配合地區農產品產期，推廣農業文化，並促銷農產品。	1.訂定「輔導推動農業產業文化活動獎助評選要點」，鼓勵各縣市政府整合農業、文化、生態、休閒等資源，結合社區，共同規劃辦理具地方農業產業特色之文化活動，以建立地方農業特色，並活化農村。 2.輔導地方配合當地農產品產期辦理各項產業文化活動計畫24場次。
(八)重建區農業產業振興方案	輔導重建區之農業公共設施復建，重振具地方特色之農特產業，並發展鄉村休閒旅遊事業。	1.持續輔導重建區之農業公共設施復建，並全面推廣施用有機肥料，加速恢復長期作物之生產力。 2.輔導產銷班應用資訊及產銷科技，重振具地方特色之農特產業，並開發具市場潛力之保健作物，發展高品質加工特產，恢復重建區產業生機。 3.整合重建區之文化與農業資源，發展鄉村休閒旅遊事業，帶動地區繁榮。
九、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維護公共安全		
(一)建立坡地防災技術體系	建立整合性地理資訊系統，加強集水區調查規劃、坡地災害資訊調查及防災宣導，並建立防災技術體系。	1.完成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工程控管系統及網際網路地理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 2.完成土石流及崩塌地調查，並進行動態演變監測。 3.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25場及疏散路線規劃50處。 4.應用自然生態工法推動治山防災工程，逐步建立優質防災技術體系。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加強治山防災	加強治理水土保持區，辦理防砂治水工程、梨山地區地層滑動整治、崩塌地處理工程及環境保育工程。	辦理防砂治水工程 581 件、崩塌地處理工程 61 件、環境保育工程 33 件、調查規劃案 19 件、工程維護 2 件。
(三)落實水土保持輔導與監測	1.利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監測山坡地利用變異。 2.加強山坡地非農業使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檢查工作。 3.取締違規使用山坡地行為，促使民眾合法使用山坡地。	1.利用衛星影像進行山坡地變異點比對 1,285 處，加強山坡地管理。 2.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山坡地非農業使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施工檢查 1,010 件。 3.督導地方政府查緝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 612 件。
(四)崩塌裸露地植生復育	辦理崩塌裸露地植生復育工程，以加速綠化，減少土壤沖蝕。	1.辦理崩塌、泥岩及工程周邊裸露地植生復育工程 92 件。 2.辦理土壤團粒劑植生機械噴植 16 公頃。
(五)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加強農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強化區域水土保持功能。	1.辦理農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2101 公頃，以及農地排水改善 40 件。 2.辦理蝕溝治理工程 7 件、坡地環境改善 52 件、坡面穩定處理 11 件，強化區域水土保持功能。
(六)九二一震災復建工程	辦理重建區土石流、環境保育及崩塌地處理等工程，加速環境復建。	辦理九二一震災復建工程 173 件，減緩崩塌土砂下移及河道淤積，改善重建區自然環境品質。
十、保育自然資源，維護環境生態		
(一)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	1.建構全國自然保護區系統。 2.辦理森林資源調查，永續經營森林生態系。 3.加強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 4.整建林道網。	1.改善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技術，強化長期監測系統，維護自然保護區。 2.完成大湖等事業區檢訂調查面積 66,450 公頃、像片基本圖 183 幅林相調繪工作、丹大等事業區外業佈標與控制點測量、大甲溪等事業區檢訂後成圖 238 幅、航空攝影面積約 4,000 平方公里。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5.加強國有林防砂治水。 6.經營管理保安林。 7.推廣全民造林運動。 8.加強造林撫育及民營林業輔導。 9.推廣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 10.拓展國家森林生態旅遊。 11.整建國家森林步道系統。	3.充實森林保護設備，提高森林防災、救災效能，取締盜伐國有林案件 13 件、濫墾 12 件，搶救森林火災 35 次及火警 115 次。 4.辦理林道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程 34 件，其中已完工 12 件。 5.辦理崩塌地處理、防砂治水及緊急災害治理等工程 108 件，其中已完工 15 件。 6.完成例行性檢訂工作及營造保安林清查 24,576 公頃。 7.訂定「保安林經營準則」，並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完成預告手續。 8.完成一般造林（含公有林、耕地防風林、區外保安林等）164 公頃，辦理補植 119 公頃、撫育 12,314 公頃、育苗 183,966 平方公尺、伐採 61 公頃、生產林木 7,721 立方公尺。 9.核定平地造林（含低產農地造林）之新植造林 1,415 公頃、育苗 686 萬株；海岸保安林造林之新植造林 103 公頃、營造複層林 98 公頃、補植 104 公頃、撫育 134 公頃、定砂 172 公頃、育苗 310 萬株。 10.辦理林園綠地生態景觀綠美化 766 公頃、綠美化苗木培育 172 萬株。 11.完成離島水庫周邊造林綠美化之發包 105 公頃、育苗 20 萬株。 12.持續辦理 19 處森林遊樂區設施整建維護工程及各類環境教育、自然解說等活動、培訓生態解說人員，推廣體驗自然野趣之森林生態旅遊。 13.完成霞喀羅國家步道人文史蹟調查；辦理南澳朝陽步道、屏東大武山步道、浸水營古道及能高越嶺道等自然及人文資源調查、步道工程規劃設計及整建等業務。
	1.更新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減少渠道輸配水損失。 2.倡導農業用水精密管理，推廣省工、省水管路灌溉。 3.辦理農地重劃，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俾	1.更新農田水利設施，改善渠道 750 公里及構造物 800 座。 2.推廣旱作灌溉面積 2,000 公頃，辦理雨量、水位、流量自動測報系統 18 處，辦理水文自動測報站 2 處，辦理水門自動控制 5 處，辦理中心站擴充 3 處。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特殊生態區永續利用	利機械化操作。 4.推廣稻田生態環境維護，涵養補注地下水。 5.規劃推動圳路綠美化。 6.改善農田排水，清除灌排水路布袋蓮。 7.加強灌溉用水調查評估及調配利用規劃。	3.辦理農地重劃面積 750 公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面積 3,500 公頃。 4.辦理水田生態環境保護及教育 20 場次。 5.辦理農田排水路改善工程 20 公里、構造物 39 處，辦理農水路綠美化生態工法先期規劃 8 處。 6.清除灌溉排水路及溜池之布袋蓮 130,000 平方公尺，辦理疏浚工程 300 立方公尺及布袋蓮生物防治示範 3 區。 7.評估農業用水移轉對社會、經濟生態之影響，並辦理灌溉用水有效利用調查評估。
	1.發展利用獨特自然景觀的休閒產業。	持續輔導高雄、金門、南投等 12 個縣市政府辦理特殊自然資源調查規劃，並依各地資源特色及現況，規劃推動生態休閒產業。
	2.建設七股成爲國際級的生態保育基地。 3.推動草嶺山地生態休閒區。	經輔導以台南縣七股及台南市四草爲中心，進行生態經營管理、區域永續發展之規劃建設，預定於 4 年之期程內完成基礎建設，協助地方政府發展當地特殊資源保育工作及休閒產業。 已初步建立草嶺地區生態資源基礎資料及生態休閒宣導資料，並培訓草嶺地區生態解說人力，正持續進行草嶺山地生態休閒區之系統性發展規劃，以兼顧其經濟效益與生態保育功能。
(四)維護生物多樣性	1.督導地方政府推動野生動物保育工作。 2.辦理國家生物資源調查，並建立資料庫。 3.建立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鑑識系統。 4.加強保育行政人員專業訓練，並辦理教育宣導活動。 5.協助國際及國內保育組織會議，並參與相關活動。	1.推動野生動植物相關研究等相關工作，建立地景保育、自然保育資訊系統，並加強國際保育合作及生態保育教育宣導。 2.陸續完成水璉、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育計畫書，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爲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於烏來等 4 個鄉鎮辦理籌設棲蘭及關山野生動物保護區說明會，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巡迴演講 10 場次。 4.推廣中央山脈保育廊道理念，加強自然保育宣導教育工作，辦理「棲地零碎化、生態廊道及棲息地網研討會」、「紅樹林生態之旅」等活動。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加強林業人員專業知識技術之訓練及生態解說教育之能力，辦理 20 梯次野生動植物調查及自然保育教育訓練活動。 6.舉辦社區林業—居民參與保育共生計畫說明會，並審查通過 40 項社區計畫。 7.擬訂「大武山自然保留區比魯溫泉、都飛魯溫泉申請進入作業管理要點」，以增加山村居民就業機會。
十一、增進國際農業合作與兩岸農業交流，開拓發展空間		
(一)強化國際農業合作	1.加強與亞太地區等開發中國家之雙邊農業合作。 2.加強與森林資源豐富之國家進行林業合作。 3.研析各國農業發展與投資環境，做爲國際農業合作與研擬投資策略之參考。 4.加強與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等國際農業機構之農業合作，拓展國際發展空間。 5.參與 WTO、APEC 等國際組織活動及諮商會議，並積極推動 APEC 農業技術合作	1.持續推動與亞太地區、中南美洲、非洲、歐洲等開發中國家之雙邊農業合作，追求互利共榮。 2.蒐集分析巴西、智利、阿根廷木材資源分布與利用情形，並已接洽考察日、加、巴、智等國之竹產業文化、針葉樹材市場及造林木利用技術等事宜。 3.加強與亞蔬中心、亞太糧肥中心及土策中心等在台國際農業機構之合作，包括研究蔬菜生產改進、加強國際農業合作、促進亞太地區農業資訊傳播及舉辦國際農業訓練班等，以協助開發中國家發展農業，並提升我國國際地位。 4.積極參與 WTO、APEC、AARDO、APO、APAARI 及 OECD 等國際經貿組織之會議與諮商談判，以積極參與國際農業有關組織，維護我國權益。 5.參與 APEC 相關活動，並積極籌備在台灣舉辦「農業生物技術安全性評估之技術合作及資訊交換研討會」、「第四屆動植物種原保存及利用研討會」及「入侵植物有害生物偵察、監測與管理研討會」等 3 項國際重要研討會。
(二)推動兩岸農業交流	1.研析大陸農業發展相關議題，並配合國家發展需要，辦理兩岸農業交流。	1.辦理兩岸農業交流計畫 13 項，加強種原、農業技術及農業資訊交流。 2.辦理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來台審查，截至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配合對大陸投資政策調整為「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後之審查機制，檢討調整台商可赴大陸從事農業投資項目，並改進審查程序。	91年7月底止，計有101件申請案，申請人次1162人。 3.配合經發會決議「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之大陸政策，檢討調整赴大陸投資農業項目類別，並於91年4月修正公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農業禁止類之產品項目」。

##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357,055	838,655	1,248,725	-481,600	
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119	28,125	33,028	-4,006	
	1			04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24,119	28,125	33,028	-4,006	
		1		04510101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2,070	11,990	24,870	80	
			1	0451010101 罰金罰鍰		12,070	11,990	24,870	8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法之罰款收入3,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違規擅伐林木及廠商違約罰款收入9,0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0千元。
			2	0451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61	0	
			2	0451010202 沒收物變價		-	-	61	0	前年度決算數係沒收履約保證金收入。
			3	0451010300 賠償收入		12,049	16,135	8,097	-4,086	
			1	045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049	16,135	8,097	-4,08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盜伐、擅伐及誤伐林木損害賠償收入7,6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42千元。 2. 營繕工程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4,4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44千元。
5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942	7,942	8,806	-1,000	
	1			05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6,942	7,942	8,806	-1,000	
		1		055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940	7,940	8,806	-1,000	
			2	0551010102 證照費		6,940	7,940	8,806	-1,0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核發農藥許可證收入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0千元。 2. 核發植物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證收入8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核發肥料登記證及辦理展延案件收入660千元，與上年度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科	項	目	節	名稱				
				055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2		0
				0551010305 查閱費	2	2		0
7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8,741	162,704	213,833	26,037
	1			07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188,741	162,704	213,833	26,037
		1		0751010100 財產孳息	188,626	162,308	209,719	26,318
			1	0751010101 利息收入	106,003	100,200	118,178	5,803
				0751010106 租金收入	82,623	62,108	91,542	20,515
				0751010600 廢置物質售價	115	396	4,114	-281
8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03,116	4,253	-403,116
		1		08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403,116	4,253	-403,116
			2	0851010200 非營業基金盈餘撥庫		403,116	4,253	-403,116
			1	0851010201 盈餘撥庫		403,116	4,253	-403,116
				4.核發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製造及輸入登記證收入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0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宗文書等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等專案計畫撥至受委辦及補助單位專戶之利息收入1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500千元。 2.保管款等公款專戶利息收入6,0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97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有農地租金收入3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千元。 2.國有林地租金收入73,5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733千元。 3.山莊賓館使用國有土地、房屋及設備之租金收入8,7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204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辦公設備及廢紙等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分農產改良作業基金作業盈餘撥庫數403,116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1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37,253	236,768	988,805	-99,515	
	1			11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137,253	236,768	988,805	-99,515	
		3		1151010300 供應收入	14,928	16,310	22,517	-1,38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出版刊物之銷售收入9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3千元。 2.出售台灣綠片基本圖與營繕工程招標圖說文件等收入13,9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29千元。
			4	115101040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68,829	59,639	62,420	9,1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9,7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27千元。 2.水產試驗所澎湖水族館門票收入42,8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55千元。 3.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保育教育館清潔維護費收入6,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72千元。 4.新增水產試驗所台東分所水族館門票收入10,000千元。
			5	1151010500 服務收入			78	0	前年度決算數係接受委託試驗與農民借用宿舍之清潔維護等收入。
			6	1151010600 科技研發成果收入			545	0	前年度決算數係科技研發成果專利技術移轉收入。
			7	1151010900 雜項收入	53,496	160,819	903,246	-107,323	
			1	115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0,000	712,738	-100,000	上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等計畫撥款。
			2	115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3,496	60,819	190,508	-7,323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分農產試驗場生物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明
科	目	名稱				
21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75,778,441	77,668,308	-1,889,867	
	1	00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75,778,441	77,668,308	-1,889,867	
		5251010000 科學支出	2,874,920	2,825,704	49,216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874,920	2,825,704	49,216	
		5251011201 科技發展	890,193	791,356	98,837	1.本年度預算數890,193千元，包括人事費1,935千元，業務費30,948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獎補助費87,21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農業科技研發經費274,8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農藝及園藝作物科技研究發展等經費7,788千元 (2)林業科技研發經費73,7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加強集水區治理及治山防災技術之研究等經費278千元。 (3)畜牧業科技研發經費79,1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台灣黃豬科技發展等經費4,329千元。 (4)農業生物技術研發經費228,5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花卉種苗、生物性農藥及動物用疫苗等生物技術國家型計畫經費104,684千元。 (5)食品科技研發經費107,5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開發高品質調用膳食品及即食食品等經費4,027千元。 (6)農漁牧產業自動化經費48,7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農業生產自動化等經費12,799千元。 (7)農業電子化經費57,8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開發農業網際網路應用系統及建構電子化作業環境技術之研究等經費334千元。 (8)農業環境科技研發經費19,7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加強農場廢棄物資源化研究等經費1,890千元
		5251011202 試驗研究與改良	1,984,727	2,034,348	-49,621	1.本年度預算數1,984,727千元，包括人事費28,032千元，業務費1,648,298千元，設備及投資306,191千元，獎補助費2,20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農作物改良經費431,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南部地區熱帶果樹氣象災害防護技術研究經費838千元。 (2)茶業技術改良經費61,9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農藥殘毒分離檢測判定經費1,968千元。 (3)種苗研究與改良經費55,1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明
科	目	節	名稱				
			5851010000 農業支出	49,727,429	51,666,564	-1,939,135	花卉種苗生物技術產業輔導及植物品種特性檢定技術等經費2,768千元。 (4)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經費160,5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米麥雜糧作物農藥殘留分析方法改進等經費119千元。 (5)農業試驗研究經費394,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山藥栽培及連作障礙防除與開發健腦菌之生物防治等研究經費9,749千元。 (6)林業試驗研究經費214,8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抗菌防腐纖維製與竹材性質改良及綠色環保製品之研究經費13,762千元。 (7)水產試驗研究經費203,8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海底棲息魚類型資源監測及海鱸抗病力之研究等經費14,060千元。 (8)畜牧試驗研究經費188,9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畜禽遺傳資源保存之研究經費2,505千元。 (9)動物衛生試驗研究經費157,9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動物用疫苗開發生產儲備等經費7,368千元。 (10)特有生物研究經費116,0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台灣地區物種及遺傳多樣之調查研究等經費12,896千元。
		2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552,579	554,506	-1,927	1.本年度預算數552,579千元，包括人事費448,566千元，業務費83,876千元，設備及投資8,050千元，獎補助費12,08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48,5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員額精簡之人事費2,772千元，減列加班補班費6,852千元，增列員工參加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2,277千元，計淨增2,65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0,6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腦用紙等物品購置費4,364千元。 (3)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經費3,3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農業法規編印等費用216千元。
		3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13,661,162	14,214,650	-553,488	1.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31,249,223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自然生態保育、漁業發展、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農業發展、山坡地開發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等基金17,034,573千元，列入「非營業基金」科目項下。 2.本年度預算數13,661,162千元，包括人事費6,302,388千元，業務費711,766千元，設備及投資341,763千元，獎補助費6,305,245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經資門併計				目 稱	說 明		
科	項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4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16,799,841	18,861,103	-2,061,262	<p>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企劃管理經費475,9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等計畫經費36,809千元。</p> <p>(2) 農糧管理經費327,5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加強國產作物產銷及種苗管理等計畫經費11,923千元。</p> <p>(3) 林業管理經費2,280,2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生物多樣性保育永續利用推動工作等經費113,264千元。</p> <p>(4) 畜牧管理經費440,4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動物保護方案及飼料衛生安全監控等計畫經費67,035千元。</p> <p>(5) 輔導推廣經費1,810,7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充實農業推廣教育設施等計畫經費124,776千元。</p> <p>(6) 國際農業合作經費362,3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產品國外促銷展覽及走私進口農漁產品銷燬處理等計畫經費151,071千元。</p> <p>(7) 農業統計調查經費64,7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綜合性農業統計等調查及專案研究經費9,453千元。</p> <p>(8) 糧政管理經費728,9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糧政輔導及產銷管理經費74,801千元。</p> <p>(9) 農產經營管理經費881,9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農作物產銷輔導、推廣、運銷等經費291,169千元。</p> <p>(10) 試驗改良機構管理經費3,232,5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事、行政業務等經費32,702千元。</p> <p>(11) 森林經營管理經費2,374,0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物品、稅捐及規費等241,560千元。</p> <p>(12) 水土保持管理經費681,5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坡地保育利用公共設施等經費61,665千元。</p> <p>1. 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19,861,103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造林基金1,000,000千元，列入「非營業基金」科目項下。</p> <p>2. 本年度預算數16,799,841千元，包括人事費13,067千元，業務費1,580,768千元，設備及投資9,317,263千元，獎補助費5,888,743千元。</p> <p>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推動農業策略聯盟經費196,1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農業策略聯盟之產銷管理系統與環境、組織與經營體系之建立及訓練等計畫經費3,880千元。</p> <p>(2) 輔導產銷團體經營管理企業化經費136,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農業產銷班分級輔導機制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經資門併計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科	項	目	節					
								<p>建立等經費16,000千元。</p> <p>(3) 營造重要農業區優質產銷環境經費103,7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營造重要農業區優質生產、製造、儲存及銷售環境計畫65,052千元。</p> <p>(4) 建構農業資訊社群網絡經費77,4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構農民組織資訊網絡經費11,516千元。</p> <p>(5) 發展農產品加工事業經費62,8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農產品產地初級加工及輔導農村副產業等經費22,090千元。</p> <p>(6) 特殊生態區永續利用經費139,1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發展利用獨特自然景觀休閒產業經費53,131千元。</p> <p>(7) 推動海洋牧場及生態休閒經費86,2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培育海洋生態新牧場及海洋生態等計畫經費3,730千元。</p> <p>(8)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經費3,393,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農田水利設施興辦及更新改善經費78,756千元。</p> <p>(9) 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經費5,087,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造林、育苗宣導、取締及檢測等工作經費1,200,556千元。</p> <p>(10) 農村新風貌計畫經費1,093,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鄉一休閒農漁園區及農村新生活圈規劃與建設等經費1,704千元。</p> <p>(11) 台南區農業改良場遷建計畫經費260,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景觀美化及儀器設備經費等60,200千元。</p> <p>(12)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遷場計畫經費81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遷場土地購置經費610,000千元。</p> <p>(13) 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經費187,1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種原第一期工程費等經費152,183千元。</p> <p>(14) 畜產試驗所科技研發基礎設施建設計畫經費328,1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5) 國家動物傳染病檢驗實驗室及獸醫科技研究實驗室興建計畫經費260,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動物實驗中心及藥品檢定實驗室等工程經費21,800千元。</p> <p>(16)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經費4,050,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九二一災區復建工程經費598,872千元。</p> <p>(17) 全國植物園系統之興建與經營計畫經費16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扁平森林生態科學園林業會館二期工程及福山植物園遷建計畫經費576,928千元。</p> <p>(18) 園土資訊系統計畫經費22,000千元，較上年度</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5851018100 非營業基金	18,712,115	18,034,573	677,542 減列山坡地管理相關電腦輔助軟體等經費8,200千元。 (19)新增花卉生物科技園區計畫經費15,000千元。 (20)新增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計畫經費40,000千元。 (21)新增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經費200,000千元。 (22)新增全國景觀道路設計計畫經費91,000千元。 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配合科目調整，由「農業管理」科目移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16,988,073千元及農業作業基金46,500千元，另由「農業發展」科目移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1,000,000千元。
	1	585101812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8,670,637	17,988,073	682,564 1.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配合科目調整，由「農業管理」科目移入自然生態保育、漁業發展、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農業發展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等基金16,988,073千元，及由「農業發展」科目移入造林基金1,000,000千元，合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8,670,637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農業發展基金國庫增撥數13,740,6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2,071千元。 (2)漁業發展基金國庫增撥數10,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0千元。 (3)自然生態保育基金國庫增撥數256,6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01千元。 (4)造林基金國庫增撥數1,15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0,000千元。 (5)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國庫增撥數1,034,0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242千元。 (6)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國庫增撥數2,479,0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8,050千元。
	2	5851018121 農業作業基金	41,478	46,500	-5,022 1.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配合科目調整，由「農業管理」科目移入農業作業基金46,500千元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41,478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3.保山坡地開發基金國庫增撥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7	5851019800 第一預備金	1,732	1,73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851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23,176,092	23,176,040	52
	8	685101240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3,176,092	23,176,040	52 1.本年度預算數23,176,092千元，包括人事費1,874千元，業務費45,168千元，設備及投資50千元，補助費23,129,0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執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經費47,0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之代辦及宣導等經費1,052千元。 (2)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經費23,129,00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1,000千元。

本頁空白

參、附 屬 表